

股票代號：368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eng Shiang Precision Ind. Co., Ltd.

一〇二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everjs.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泰榕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3606-0899

電子郵件信箱：fa@everj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素霞

職稱：財務暨行政部副理

電話：(04)3606-0899

電子郵件信箱：fa@everj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660號13樓之2		(04)3606-0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陳政學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js.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74
二、財務績效分析.....	1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7
六、風險事項.....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3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2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優於101年度之下，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出貨量在102年亦持續成長，因此吸引更多競爭者投入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展望今年將會有很多競爭者及新技術會投入市場，機會多而充滿挑戰。

102年度本公司積極進行調整，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項計畫均順利推展與執行，整合發揮效率，致102年度獲利較前期為之成長。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86,547千元較101年度增加約29%，本公司積極尋找新訂單及新客戶來源展現成效，全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毛利亦在營業收入成長之下較前期增加約22%；營業費用則因本公司擰節支出之管控下發揮成效，較前期僅增加約3%，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增加約82%。另外，102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1年度減少損失3,909千元，主要係因102年度處分與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僅1,555千元，較101年度大幅減少。綜上所述，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為44,657千元較101年度增加約343%。

在102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因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在行動裝置發展漸趨成熟，市場之機種推陳出新與更迭頻仍，加以車用顯示器應用之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36,015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較上期投入29,641千元增加約22%。

二、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86,547	531,381	155,166	29%
營業成本	483,495	364,834	118,661	33%
營業毛利	203,052	166,547	36,505	22%
營業費用	129,790	126,312	3,478	3%
營業利益	73,262	40,235	33,027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4)	(16,943)	3,909	-23%
稅前淨利	60,228	23,292	36,936	159%
所得稅費用	15,571	13,206	2,365	18%
本期淨利	44,657	10,086	34,571	34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7	1.36
權益報酬率(%)	6.86	1.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8.11	10.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4.89	5.79
純益率(%)	6.50	1.9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1	0.25

三、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之新客戶，以期擴大市場占有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優化資產之利用，加強品質服務與溝通，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新事業產品，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短期內將因低階小尺寸導光板及膠框訂單持續減少而陸續進行組織與相關設備與存貨之調整，中長期計畫則在積極導入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量產與投入醫療用耗材的射出研發及量產，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強獲利能力。而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將確實執行以及持續加強下列工作：

- (1)積極因應低階產品訂單流失進行組織及人力調整，以及隨著低階產品訂單流失程度陸續處分或報廢與低階產品相關之存貨及設備。
- (2)持續投入技術革新與新技術研發，確保技術優勢。
- (3)持續評估資產之有效運用與分配，積極進行汰舊換新。
- (4)加強溝通與強化服務能力，快速拓展客戶。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霽



主 辦 會 計

張泰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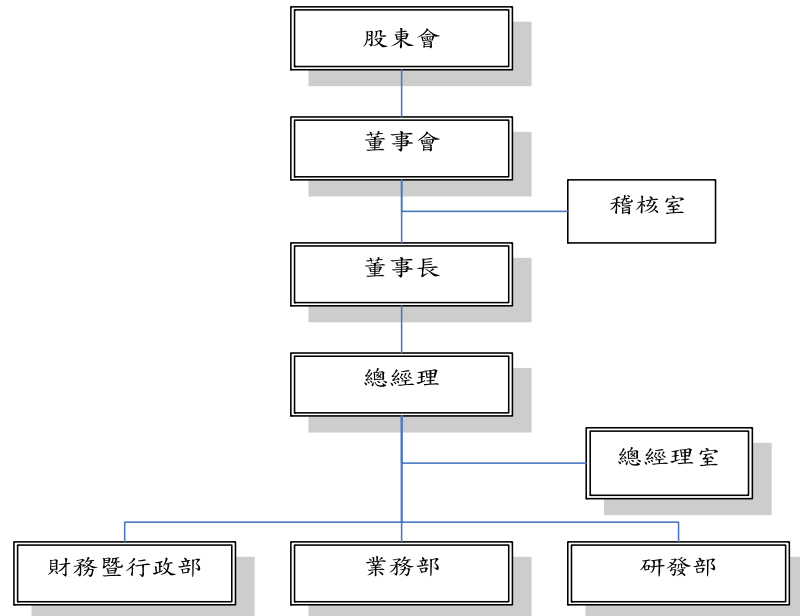
- 72 年 09 月 公司設立，名稱為政翔實業(股)公司，從事塑膠模具開發及相機塑膠零組件製造與銷售業務，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
- 7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800 千元，資本額為 2,800 千元。
- 77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2,200 千元，資本額為 5,000 千元。
- 7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資本額為 15,000 千元，廠房面積 180 坪。
- 81 年 06 月 遷廠至臺中市工業區，廠房面積 400 坪。
- 93 年 07 月 更名為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導入光學產業，新增導光板及背光模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9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資本額為 33,000 千元。成功研發出高輝度薄化導光板。
-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資本額為 51,000 千元。
-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38,539 千元，資本額為 89,539 千元，並設立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 94 年 12 月 結束一般射出業務，轉型為專業導光板射出廠，廠房面積擴建為 550 坪。
- 95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2,64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80 千元，資本額為 92,767 千元。
- 95 年 04 月 政翔蘇州通過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2004 之認證，並正式量產出貨。
- 95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10,091 千元，資本額為 102,858 千元。
- 95 年 12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2004 之認證。
- 9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63,000 千元，資本額為 265,858 千元。
- 96 年 06 月 因 95 年 12 月辦理現增引進同業及創投等專業外部股東，股權結構變更，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全面改組。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資本額為 300,858 千元。
- 97 年 07 月 遷廠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立政翔精密光學(廈門)有限公司。
- 9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資本額為 320,858 千元。
- 9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16,000 千元，資本額為 336,858 千元。
政翔蘇州進行擴廠，廠房面積擴充至 3,700 坪。
- 98 年 09 月 遷址至臺中市。
- 98 年 10 月 股票申報公開發行生效。
- 98 年 11 月 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

- 99 年 05 月 發行私募股票 22,000 千元，資本額為 358,858 千元。
- 99 年 08 月 執行 9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千元，資本額為 362,858 千元。
- 99 年 10 月 執行 97 及 9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2,550 千元，資本額為 375,408 千元。
- 99 年 11 月 政翔廈門進行清算完成，另政翔蘇州進行擴廠，廠房面積擴充至約 4,000 坪。
- 99 年 12 月 股票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100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減資 8,090 千元，資本額為 402,488 千元。
- 101 年 07 月 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 年 10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元，資本額為 404,488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
研發部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2.現有產品之修訂與改進。 3.專利權申請。 4.各種研發設計之資料蒐集，製品技術之建立與管理。 5.研發試作與送樣。
業務部		1.產業趨勢與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2.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展。 3.客戶徵信、產品送樣及訂單審查等。 4.生產與銷售協調，交貨進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5.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6.貨款催收與客戶服務。
財務暨行政部	會計課	1.會計帳務處理。 2.資金調度與股務作業。 3.財務分析、成本分析與預算控管。
	運籌課	1.原、物料之詢比議等採購作業。 2.外購物料、模具等交期保證與供應商管理。 3.行政、總務、人事等庶務作業與資產管理。 4.集團運籌相關事宜。 5.資訊作業與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昭霈	102.06.11	3	96.06.26	1,398,000	3.46%	1,371,000	3.39%	-	-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 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贊投資(股)公司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森岳(股)公司董事長 橙的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盛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102.06.11	3	96.02.08	2,740,000	6.77%	2,614,000	6.46%	-	-	-	-	正德工商電子科畢 先益電子副總經理	盛益投資董事長 先益電子董事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董事 東莞可盛光電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02.06.11	3	99.04.21	0	0%	0	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肄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及上市部組長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人壽首席特別助理 淳安電子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欣美	102.06.11	3	102.06.11	0	0%	0	0%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EMBA計畫主持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2.06.11	3	102.06.11	0	0%	0	0%	-	-	-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資訊系碩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EMBA主任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第三屆理事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 臺灣經濟學會財務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副教授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副主委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第四屆理事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102.06.11	3	100.05.18	2,200,000	5.44%	2,200,000	5.44%	-	-	-	-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廣達電腦特助 華鼎資產資深副總經理	漢鼎業務總經理 泓瀚科技董事 海立爾(股)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102.06.11	3	99.04.21	368,638	0.91%	368,638	0.91%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研究所畢業	華凌光電董事長 曜凌光電董事長 華凌光電(常熟)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貴端	102.06.11	3	99.04.21	0	0%	0	0%	-	-	-	-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 上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率(%)
盛益投資(股)公司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 Ltd.	37.86%
	Fortune Goal Investment Ltd.	23.79%
	張裕昌	13.59%
	溫忠漢	9.76%
	姚百舟	2.90%
	鄧國忠	2.70%
	陳秀珍	2.35%
	張清意	2.35%
	黃功龍	2.35%
	鄧國華	2.35%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s Truste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Executive Yuan	30.21%
	J&R HOLDING LTD.	8.33%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8.33%
	KWANG HUA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LTD.(Hong Kong)	5.56%
	RALEC TECHNOLOGY (H.K.) LIMITED	5.56%
	H&A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56%
	Global Te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5.56%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21%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RP.	4.17%
	TLC Capital Co., Ltd.	2.78%
	Firich Enterprises Co., Ltd.	2.78%
	LEAP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2.78%
	Jochu Investment Ltd.(BVI)	2.78%
華凌光電(股)公司	英冠投資(股)公司	23.16%
	廖文宏	2.40%
	廖育斌	11.93%
	華舜投資(股)公司	9.39%
	林建智	6.36%
	華岑投資(股)公司	6.26%
	蔡耀文	6.31%
	建創投資(股)公司	5.85%
	桑格(股)公司	4.92%
	廖凱令	2.5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上述(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 Ltd.	Wang Chen, Li-Jung	100.00%
Fortune Goal Investment Ltd.	Liu, Hsiang-Miao	100.00%
英冠投資(股)公司	宋思群	37.50%
	廖育斌	62.50%
華舜投資(股)公司	何元博	25.00%
	廖金蓮	75.00%
華岑投資(股)公司	林淑珠	75.00%
	江漢彬	12.50%
	江漢聰	12.50%
建創投資(股)公司	林富程	50.00%
	林才豐	50.00%
桑格(股)公司	SUNGLOWED INTRENATIONAL LLC.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提供、101~102 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濟部工商登記所列示資料。

4.董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李昭霽	—	—	✓	—	—	—	—	✓	✓	—	✓	✓	✓	✓	—
董事：盛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魏哲楨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林欣美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王凱立	✓	—	✓	✓	✓	✓	✓	✓	✓	✓	✓	✓	✓	✓	2
監察人：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陳貴端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6 月 5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註 4)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李昭霈	94.03.18	1,371,000	3.39%	—	—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 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董事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 公司董事長 京贊投資(股)公司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森岳(股)公司董事長 橙的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張泰榕	101.04.02	0	0%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 士學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 公司董事 京贊投資(股)公司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註 1)	鄭中成	98.08.24	0	0%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商管專 業學院碩士班 統寶光電高級工程師 臺灣黑田電器高級工程師 東林科技產品專案經理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 公司董事 京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京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坦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蘇州廠 副總經理 (註 2)	王東沅	82.09.01	100,000	0.25%	—	—	—	—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本公司製造部經理	京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京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研發部 經理 (註 3)	薛翰聰	101.10.01	0	0%	—	—	—	—	臺灣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泰金寶電通高級工程師 工研院電光所副工程師	—	—	—	—

稽核室 副理	周秋香	95.03.27	57,000	0.14%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研究所畢業 綠點高新科技業務/開發/ 行政管理 本公司管理部副理	—	—	—	—
-----------	-----	----------	--------	-------	---	---	---	---	---	---	---	---	---

註1：原中華區總經理余盈德於103年2月5日調任業務部副總經理，另於103年4月17日請辭，原業務部經理鄭中成於103年5月1日升任業務部副總經理。

註2：原業務部經理王東沅於103年6月1日起升任蘇州廠副總經理。

註3：原研發部經理余盈勳於103年5月31日辭任，另新任研發部經理薛翰聰於103年5月31日就任。

註4：就任日期為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註1)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2)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4)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李昭霈	598	598	-	-	176	176	50	50	1.85	1.85	5,374	5,374	-	-	1,205	-	1,205	-	-	-	-	80,000	80,000	16.58	16.58	-
董事	盛益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姚百舟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劉彥狄 (註5)																										
獨立董事	施信佑 (註5)																										
獨立董事	林欣美 (註5)																										
獨立董事	王凱立 (註5)																										

註1：102年度並無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給付數。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3：102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董事會開會之車馬費。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皆已執行完畢，請詳第42頁「肆、五、(一)」說明。

註5：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新任獨立董事林欣美及王凱立，另獨立董事劉彥狄及施信佑於102年6月11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昭霈、盛益投資代表人：姚百舟、魏哲楨、劉彥狄、施信佑、林欣美、王凱立	李昭霈、盛益投資代表人：姚百舟、魏哲楨、劉彥狄、施信佑、林欣美、王凱立	盛益投資代表人：姚百舟、魏哲楨、劉彥狄、施信佑、林欣美、王凱立	盛益投資代表人：姚百舟、魏哲楨、劉彥狄、施信佑、林欣美、王凱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李昭霈	李昭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代表 人：洪志峯	107	107	225	225	34	34	0.82	0.82	-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司代表 人：廖育斌									
監察人	陳貴端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2：102年業務執行費係董事會開會之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代表人：洪志峯、華凌光電(股)代表人：廖育斌、陳貴端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代表人：洪志峯、華凌光電(股)代表人：廖育斌、陳貴端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3)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自 公司外 投資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李昭霈	7,101	7,771	163	163	1,701	1,755	1,561	-	1,561	-	23.57	25.19	-	-	120,000	120,000	-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張泰榕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余盈德 (註4)																	

註1：102年度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163千元，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皆已執行完畢，請詳第42頁「肆、五、(一)」說明。

註4：原中華區總經理余盈德於103年2月5日調任業務部副總經理，另於103年4月17日請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泰榕、余盈德	張泰榕、余盈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李昭霈	李昭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3月6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霈	—	1,561	1,561	3.50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張泰榕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余盈德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	財務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776	776	824	82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66%	7.66%	1.85%	1.85%
監察人酬金總額	305	305	366	36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1%	3.01%	0.82%	0.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680	9,609	10,526	11,2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5.65%	94.82%	23.57%	25.1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為盈餘分配之酬勞，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發放。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係依其對公司營運之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紅利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昭霈	7	0	100	102.06.11 連任
董事	盛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1	6	14.29	102.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5	2	71.43	102.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彥狄	1	0	50	102.06.11 解任
獨立董事	施信佑	1	1	50	102.06.11 解任
獨立董事	林欣美	5	0	100	102.06.11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凱立	5	0	100	102.06.1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03/01	李昭霈	討論一〇一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內容及數額	本案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董事長李昭霈已迴避決議。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102/08/18	李昭霈	討論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及數額案	本案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董事長李昭霈已迴避決議。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102/09/18	李昭霈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員工獲配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	本案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董事長李昭霈已迴避決議。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4	57.14	102.06.11 連任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7	100	102.06.11 連任
監察人	陳貴端	6	85.71	102.0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各監察人行使職權時，認如有必要交換意見時，公司將配合召開會議，以利監察人查核與溝通，亦於公司網站設監察人信箱，以利員工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三方溝通管道流暢無礙，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財務及會計等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稽核。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三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於公司網站留有連絡方式，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everjs.com.tw，定期更新、維護網站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且已依規範執行其職務；並設立監察人以代其他委員會功能。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等，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區，並確實執行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4.對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表達意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均會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7.與客戶間溝通良好，業務單位隨時解決客戶問題。 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情形業經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CG600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執行委員會評量通過已達該會標準，已於101年6月22日授予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通用版」。		

民國 102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董事長	李昭霈	102/06/11	102/09/27	10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姚百舟	102/06/11	102/08/08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模式的成功轉型-微利時代的價值創新	3	是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02/06/11	102/09/27	10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林欣美	102/06/11	102/09/10	102/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臺北班	12	是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2/06/11	102/09/27	10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洪志峯	102/06/11	102/11/21	102/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修研討會「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廖育斌	102/06/11	102/11/12	102/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近期全球重大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匯率/利率風險管理實務	3	是
監察人	陳貴端	102/06/11	102/08/27	102/08/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中)舞幣介紹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民國 102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	張泰榕	102/04/26	102/04/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02/11/12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委員會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議決議委任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為三位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2. 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條文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已於 102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欣美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	✓	✓	✓	✓	✓	✓	✓	✓	1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4日至105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魏哲楨	2	1	66.67	
委員	林欣美	3	0	100	
委員	王凱立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二)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政策或制度之訂定情形，指定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未來將更落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之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尚在規劃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已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並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規章內制定相關環保制度。 (三) 本公司總務單位隨時注意環境維護問題。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或者不定期電子郵件通知公司營運相關訊息。 (四) 本公司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提供客訴處理之相關作業流程。 (五) 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等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六) 本公司每年皆不定期以積極態度盡一己之力對社會公益團體進行協助及捐贈。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二) 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對於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者，本公司將進行檢討並予以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核示，內容明訂誠信經營政策，向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宣導，均能秉持誠信原則。 (二)本公司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給予員工宣導之。 (三)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商業往來時，必須秉持著誠信原則，並且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亦要秉持誠信交易，於發現未有遵守誠信之現象立即舉報，經查證後於公司網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前先執行徵信工作及評鑑工作。 (二)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目前由總經理室兼職，董事會督導由稽核人員執行之。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且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訊息之查核作業時，訪談相關人員及收集相關佐證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	尚無不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js.com.tw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標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辦法。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everjs.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昭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	102/03/01	1. 討論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盈餘暫時不擬匯回一案。 2.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內部調整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討論及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4.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6.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一〇一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內容及數額。 7.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討論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 9. 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11.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12.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3. 討論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14.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5. 討論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1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 討論召集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2/04/30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3. 討論增列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案。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案。 5.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股東會	102/06/11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本公司通過「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6.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7.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1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	102/06/11	1. 推選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2/07/04	1. 討論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討論本公司擬新設投資公司案。 4. 討論修訂「會計制度」案。 5.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討論新增「內部人新就(解)任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董事會	102/08/08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及數額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5.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董事會	102/09/18	1. 討論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普通股發行數額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員工獲配名冊及其獲配數量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程序」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7.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8.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2/11/12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稽核計劃案。 3.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董事會	103/01/16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一〇二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內容及數額。 3. 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討論金融機構融資案。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	103/03/06	1. 討論及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內部調整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會議	日期	議案內容
		案。 7. 討論召集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8. 討論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9. 討論為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 討論對坦德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股東會	103/04/23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3/04/30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新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3. 討論許可新任經理人競業禁止行為案。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臨時動議:合併毛利率本季下滑至 11%，管理階層應提出報告及進行組織調整以為因應。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6月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余盈勳	99/04/08	103/05/31	個人因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陳政學	102 年度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3	143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020	—	2,02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2,020	-	43	-	100	143	102 年度	私募股票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複核費用
	陳政學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士華、陳君滿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6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霈	(27,000)	—	—	—
董事	盛益投資(股)公司	(268,000)	—	—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獨立董事	施信佑(註 1)	—	—	—	—
獨立董事	劉彥狄(註 1)	—	—	—	—
獨立董事	林欣美(註 2)	—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註 2)	—	—	—	—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 P.	—	—	—	—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公司	—	—	—	—
監察人	陳貴端	—	—	—	—
副總經理	張泰榕	—	—	—	—
副總經理	余盈德(註 3)	(1,000)	—	—	—
副總經理	鄭中成(註 4)	—	—	—	—

註 1:102/06/11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獨立董事後停止計算其增減數。

註 2:102/06/11 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後開始計算其增減數。

註 3:103/05/01 內部人解任後停止計算其增減數。

註 4:103/05/01 內部人新任後開始計算其增減數。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2,614,000	6.46%	—	—	—	—	—	—	—
兆豐國際託管漢鼎亞太 大中華成長基金投資專 戶	2,200,000	5.44%	—	—	—	—	—	—	—
李昭霽	1,371,000	3.39%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1,342,176	3.32%	—	—	—	—	漢驛創業投資(股)公司	經理人相同	—
漢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136,632	2.81%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經理人相同	—
林喜常	797,000	1.97%	—	—	—	—	—	—	—
余盈德	582,000	1.44%	—	—	—	—	—	—	—
楊慧俐	518,000	1.28%	—	—	—	—	—	—	—
徐明潭	439,000	1.09%	—	—	—	—	—	—	—
陳明堂	411,000	1.02%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6 月 5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浩投資(股)公司	6,850	100.00%	—	—	6,850	100.00%
京贊投資(股)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坦德科技(股)公司	2,040	100.00%	—	—	2,040	100.00%
政翔薩摩亞	13,263	80.76%	3,160	19.24%	16,423	100.00%
友翔投資	—	—	16,584	100.00%	16,584	100.00%
政翔蘇州	—	—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3 年 6 月 5 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無	—
75.08	10	280	2,800	280	2,800	現金增資 1,800 千元	無	—
77.06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2,200 千元	無	—
77.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
94.05	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1
94.08	10	20,000	200,000	5,100	51,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2
94.08	13.48	20,000	200,000	8,954	89,539	現金增資 38,539 千元	無	註 3
95.03	10	20,000	200,000	9,277	92,767	現金增資 2,648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0 千元	無	註 4
95.09	11	20,000	200,000	10,286	102,858	現金增資 10,091 千元	無	註 5
95.12	11.25	40,000	400,000	26,586	265,858	現金增資 163,000 千元	無	註 6
96.12	20	40,000	400,000	30,086	300,85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 7
97.08	22	40,000	400,000	32,086	320,858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8
98.07	12.50	40,000	400,000	33,686	336,858	現金增資 16,000 千元	無	註 9
99.05	31.70	50,000	500,000	35,886	358,858	私募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10
99.08	10.5	50,000	500,000	36,286	362,8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000 千元	無	註 11
99.10	10.48	50,000	500,000	37,541	375,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2,550 千元	無	註 12
99.12	25.5	50,000	500,000	41,058	410,578	現金增資 35,170 千元	無	註 13
100.12	10	50,000	500,000	(809)	402,488	註銷庫藏股減資 8,090 千元	無	註 14
102.10	10	50,000	500,000	200	404,4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2,000 千元	無	註 15

註 1：經濟部 94.06.20 經授中字第 09432297020 號
 註 2：經濟部 94.08.18 經授中字第 09432687300 號
 註 3：經濟部 94.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55650 號
 註 4：經濟部 95.05.01 經授中字第 09532114370 號
 註 5：經濟部 95.10.18 經授中字第 09533004320 號
 註 6：經濟部 96.01.05 經授中字第 09631500670 號
 註 7：經濟部 97.02.18 經授中字第 09731736130 號
 註 8：中科管理局 97.09.05 中商字第 0970017347 號
 註 9：中科管理局 98.07.22 中商字第 0980014652 號
 註 10：經濟部 99.05.11 經授中字第 09932026690 號
 註 11：經濟部 99.08.23 經授中字第 09932487000 號
 註 12：經濟部 99.10.22 經授中字第 09932744820 號
 註 13：經濟部 99.12.23 經授中字第 09933010400 號
 註 14：經濟部 100.12.19 經授中字第 10032873780 號
 註 15：經濟部 102.10.08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5272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年6月5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40,448,848	9,551,152	50,000,000	其中保留 3,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17	4,714	4	4,736
持 有 股 數	—	145,000	6,846,446	31,107,400	2,350,002	40,448,848
持 股 比 例	—	0.36%	16.92%	76.91%	5.8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9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15	10,275	0.02%
1,000 至 5,000	2,010	4,637,515	11.47%
5,001 至 10,000	413	3,532,000	8.73%
10,001 至 15,000	120	1,576,703	3.90%
15,001 至 20,000	113	2,160,000	5.34%
20,001 至 30,000	82	2,149,000	5.31%
30,001 至 50,000	72	2,919,000	7.22%
50,001 至 100,000	60	4,379,454	10.83%
100,001 至 200,000	30	4,353,000	10.76%
200,001 至 400,000	11	3,321,093	8.21%
400,001 至 600,000	4	1,950,000	4.82%
600,001 至 800,000	1	797,000	1.97%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5	8,663,808	21.42%
合 計	4,736	40,448,848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盛益投資（股）公司	2,614,000	6.46%
兆豐國際託管漢鼎亞太大中華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200,000	5.44%
李昭霈	1,371,000	3.39%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342,176	3.32%
漢驊創業投資（股）公司	1,136,632	2.81%
林喜常	797,000	1.97%
余盈德	582,000	1.44%
楊慧俐	518,000	1.28%
徐明潭	439,000	1.09%
陳明堂	411,000	1.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32.80	30.50	24.50
	最 低	16.10	18.20	20.30
	平 均	26.31	25.39	23.28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5.97	16.30	15.99
	分 配 後	14.47	15.30(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249	40,306	40,448
	每股 調整前	0.25	1.11	(0.52)
	盈餘 調整後	0.25	1.11(註 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1.00(註 1)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105.24	22.87	—
	本利比	17.54	25.3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70%	3.94%	—

註 1：102 年盈餘分配案經 103.3.6 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依據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新臺幣 4,465,711 元後，再加計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新臺幣 2,880,412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臺幣 110,110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計新臺幣 43,181,917 元
- (2)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2,411,48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401,91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 (3) 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40,448,848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
- (4)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 (5)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6)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稅後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情形待股東會決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2,411,48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401,914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預計將於本次股東會決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102年度之每股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547,263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91,210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6 月 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98.7.20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1,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5%
得認股期間	屆滿 99.9.30 後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99.9.30 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5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370,8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佔執行時已發行股本之 2.08%，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6月5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霈	375,000	0.93%	375,000	10.96	4,110	0.93%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余盈德(註1)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王正文(註2)										
員工	廠長	余盈勳(註1)	480,000	1.19%	480,000	10.96	5,261	1.19%	-	-	-	-
	副廠長	曾國峰										
	經理	王東沅(註3)										
	經理	鄭中成(註4)										
	經理	傅宇韜(註1)										
	副理	周秋香										
	副理	陳素霞										
	經理	廖郁香										
	經理	余金芳(註1)										
	資訊工程師	卓元鴻(註1)										

註1：於年報刊印日止已離職。

註2：原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王正文於101年4月2日請辭，另於103年10月1日回任董事長特助一職。

註3：業務部經理王東沅於103年6月1日升任蘇州廠副總經理。

註4：業務部經理鄭中成於103年5月1日升任業務部副總經理。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6月5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年度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9/03
發行日期	102/09/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2.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3.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4.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設定、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得參與配股、配息。 3. 與本公司普通股具相同之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時，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40,000(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本之0.49%，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於年報刊印日該些員工已離職故予以收回，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3年6月5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霈	140,000	0.34%	0	0	0	0	140,000	0	1,400	0.34%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張泰榕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余盈德 (註)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鄭中成										
員工	蘇州廠 副總經理	王東沅	60,000	0.15%	0	0	0	0	60,000	0	600	0.15%
	廠長	余盈勳 (註)										
	副廠長	曾國峰										

註：於年報刊印日止已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Q01010模具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光學射出件	617,466	90
模具	68,957	10
其他	124	-
合計	686,54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TFT—LCD之中小尺寸高輝度薄化導光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超高輝度中小尺寸導光板。

(2)薄化中小尺寸導光板。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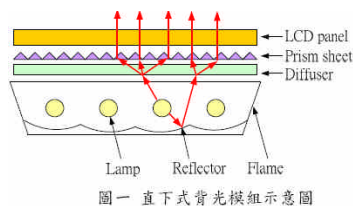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開發暨生產之產品為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 LED 背光源高輝度薄化導光板，係應用於側光型 TFT-LCD 背光模組，是影響光效率的重要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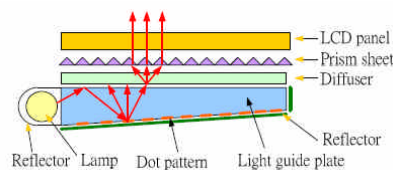
根據 ITIS 智網統計 2014 年第 1 季臺灣平面顯示器總產值達新臺幣 3,286.2 億元，略減 9.1%。其中面板產業產值新臺幣 2,111.7 億元，比前一季減少 8.6%，主力為大型 TFT LCD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1,559.7 億元；其次為中小型 TFT LCD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518 億元；TN/STN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臺幣 34 億元。根據 PIDA 資料顯示，臺灣平面顯示器市場 2014 年的產值將成長到新臺幣 1 兆 6,698 億元。

由於 LCD 為非發光性的顯示裝置，必須藉助外部光源達到顯示效果。光源可分為前光源和背光源，而一般的 LCD 幾乎採用背光源的方式做為光線的來源，背光源的來源主要由背光模組組成，背光模組是由光源 (Light source)、導光板 (Light guide plate)、擴散膜 (Diffuser)、稜鏡片 (Prism sheet)、反射板 (reflector) 等零組件構成。

根據光源在模組內的擺設位置可分為直下式 (direct type) 模組及側光式 (side-edge) 模組，如下圖一、二所示，直下式背光模組之光源 (冷陰極燈管：CCFL) 置於液晶面板下方，光線直接進入或間接反射到上方光學膜上，提升較高的亮度，此模組適用於大型面板，如 LCD TV、LCD monitor 等；側光式之光源 (CCFL、LED) 放置在背光模組側邊，光從側面進入導光板後，經由反射板的反射將光線打入光學膜上，適用於小型、輕薄的面板，如筆記型電腦、手機、數位個人助理、車載面板等。



圖一 直下式背光模組示意圖



圖二 邊光式背光模組示意圖

光源主要以冷陰極螢光燈管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及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為主，均具備高亮度及壽命長等特色。導光板的作用在於引導光的散射方向，用來提高面板的輝度，並確保面板高度的均勻性。光源位於導光板側邊的厚端，光源所發出的光利用反射往薄的一端傳導，當光碰到網點時，反射光會往各個角度擴散，然後破壞全反射條件由導光板正面射出，利用各種疏密、大小不一的網點，可使導光板均勻發光。反射板的用途在於將底面露出的光反射回導光板中，用來提昇光的使用效率。擴散板的主要用途，在於提昇正面的亮度，使光的分布更加均勻且從正面看不到反射點的影子。由於光自擴散板射出後，光的指向性非常差，必須藉由稜鏡片來修正光的方向，達到聚光的效果及提高正面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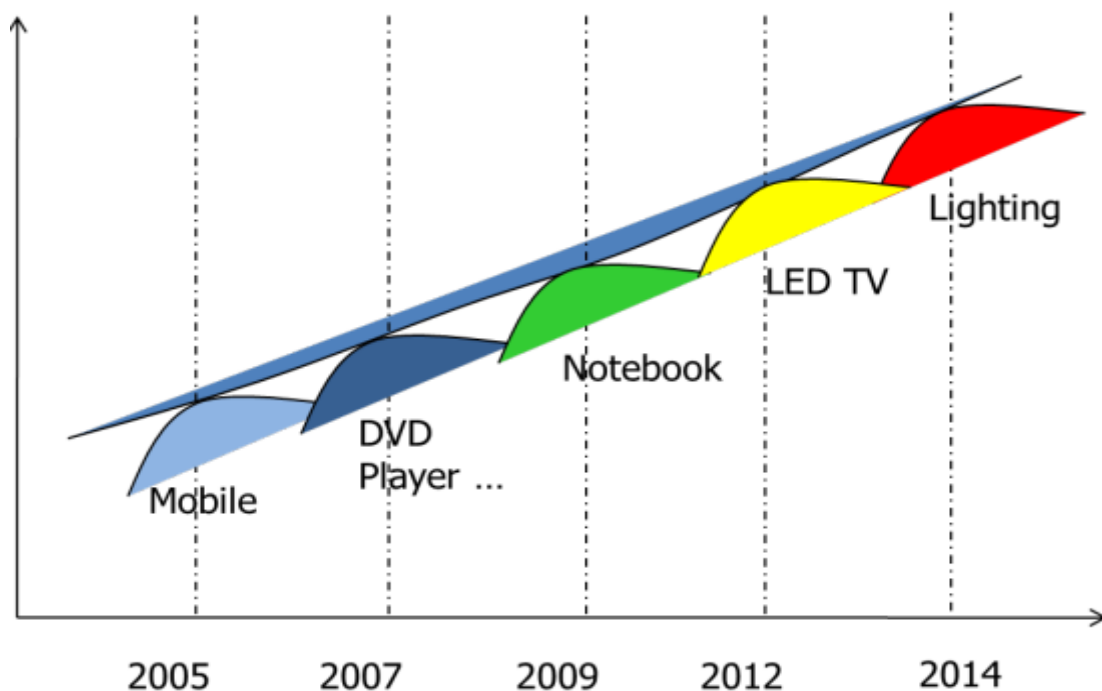
背光模組的市場需求量與產品特性隨下游應用各有不同，應用市場的特性以尺寸區分，中大尺寸的應用市場有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小尺寸的應用市場屬於攜帶式的產品有行動電話、PDA、數位相機、數位攝錄影機等小型面板，若是搭配桌上型電腦的平面液晶顯示器則需要高輝度、廣視角、長壽命；NB 要輕薄、省電；家用的液晶電視則要大面積、動畫顯示、反應速度及高畫質(FullHD)等；小尺寸 LCD 用背光模組則

要求低耗電、薄形輕量化、低價與長壽命等等。

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我國背光模組產業產值在 2014 年第 1 季達到 356 億元，隨著 TV 面板升級、平板電腦需求不斷擴大及智慧型手持裝置產品漸上軌道，帶動 LED 背光模組需求，再加上國內廠商積極爭取面板背光廠背光模組訂單有成，使得我國背光模組產值位居全球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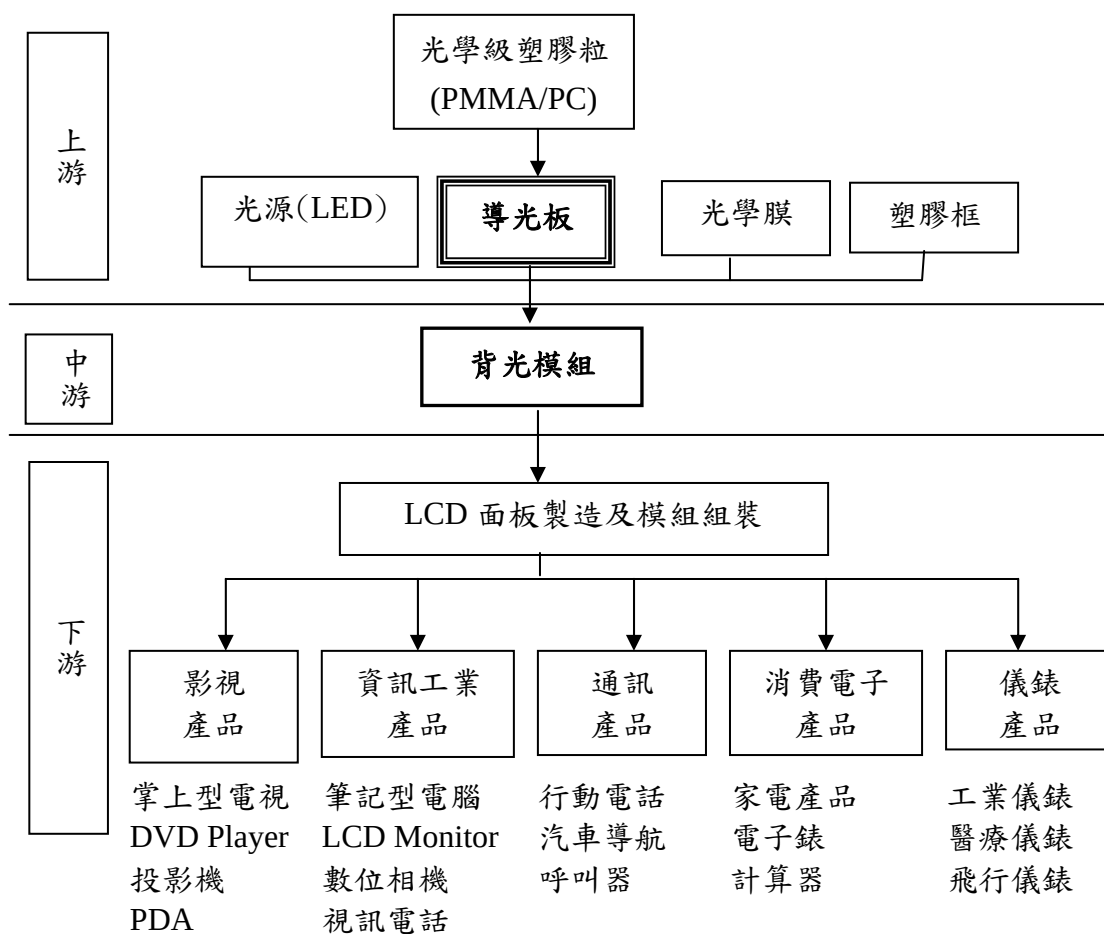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市場研究機構 DisplaySearch 報導顯示，LED 的發展過程從 2002 年起 LED 從小尺寸顯示器(主要應用在手機上)開始滲透，在 2009 年因 LED 電視銷售高於預期，導致 LED 的需求急速上升而提昇 LED 的滲透率，但隨後隨著效率的提升，單位顯示器使用的 LED 顆數也逐漸減少。未來年 LED 需求還是會以顯示器應用為主，其中低價直下式 LED 電視會是最令人期待的生力軍。低價直下式 LED 電視的設計主要是在適當的厚度下，以直下式發光(無導光板)搭配二次透鏡，達到成本最佳化。價格以與 CCFL 零價差為目標，以期增加取代 CCFL 的速度。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表示，2013 年 LED TV 滲透率在中國電視廠的帶動下來到 95% 水準，2014 年預計將全面取代 CCFL，全年電視出貨量估計達 2 億 9 百萬臺，年成長率為 3%。然而 2014 年電視 LED 背光產值預估為 24.1 億美元，年成長率反而衰退 17%，主要原因為直下式電視使用 LED 顆數較側光式機種少約五成左右，而 2014 年直下式機種滲透率預期將高達六成，首度超越側光式機種，是導致整體 LED 電視出貨成長，LED 產值卻下降的主要原因。

LED 進入不同產品應用時程



資料來源：NPD DisplaySearch Technology and Process Trend Report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平面顯示板產業重組

市場研究機構 DisplaySearch報導顯示，索尼、東芝和日立三家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事業部在合併成立了JDI（日本顯示公司），並於2012年4月1日開始運作。另一方面，韓國的2012年7月，三星移動顯示和三星電子液晶事業部合併成立SDC（三星顯示公司）。同月，富士康投資夏普堺市十代線，取得37.6%的股權，該工廠從屬於富士康和夏普合資成立的SDP（日本大阪堺顯示器廠），獨立於夏普公司。此外，松下液晶宣布將凍結電漿面板事業，且由於液晶面板利潤低，松下液晶將其8代線的產能從電視面板轉移到平板電腦和移動電腦面板。2012年可說是面板產業重組劇烈變化的一年。這些重組使得2012年成為較為動盪的一年，並對整個平板顯示產業產生長遠影響。例如，JDI的成立給LTPS（低溫多晶硅）智慧手機面板廠帶來了巨大的產能和先進的技術。三星合併顯示三星打算聯合加強TFT LCD和AMOLED。富士康投資Sharp十代線使其和Vizio有能力推出低價60吋液晶電視，並對其他電視品牌商施以壓力。因此今年產業的重組可能會持續。

B. LED 背光持續成長

隨著LED發光效率逐漸提升、導光板技術的進步及LED價格下滑，皆有助於LED背光模組成本下降，進一步驅動面板廠商採用LED背光源之意願。據LED inside調查顯示，隨著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價格持續下跌，預估2014年全球4K2K出貨滲透率將從2013年的1%上升到8.1%，預計2014年出貨量為1600至1800萬臺，由於LED背光滲透率將達99%以上，2014年背光LED產值在高解析滲透率加速影響下，大尺寸LED背光產值下降幅度可望減緩，但出貨量將成長。

C. 關鍵零組件持續發展

(a) 隨著 LED 成為背光模組主要背光源之趨勢下，薄型導光板之技術將備受重視

由於對終端產品更具輕薄特性的要求，背光模組中薄型導光板的技術備受重視。在將光源改為 LED 之後，由於 LED 為點光源，且體積較小，加上各廠強調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促使薄型導光板的需求持續提升，導光板之生產技術難度亦隨之升高。

在導光板技術中，大致可分為噴墨(Ink-jet)、印刷(Printing)、射出成型(Injection)、雷射加工(Laser)以及熱壓(Hot Press)等技術類型，目前導光板大多利用塑膠射出成型的方式來製作，結構上大概為 2.0~0.6mm 的壓克力板，而現今的技術困難度在於大尺寸與薄型化，長期要達到導光膜的水準，生產技術也要改變，如用噴墨的方式，生產新一代的薄型導光板，目標將厚度降至 0.5~0.1mm。在各項技術中，雷射技術的發展備受市場所期待，由於雷射是比較便宜的解決方案，加上具有耗材、模具的優勢，且光學改版的速度也比較快，雷射技術因而被認為是比較有市場競爭力的技術。

另外，使用目前一般的射出成型設備雖可製作薄型導光板，但因平整性與量產的問題導致良率不佳。因此隨著導光板的厚度變薄，必須改用高射速的射出成型機，才能夠符合市場需求，除此之外，將 LED 與 Fly-cut 導光板搭配使用時，可提升光線的均一性，並使背光模組漏光問題更容易解決。

(b)光學膜因產業競爭及面板廠要求降價下，技術的提升及成本控制將為相關業者積極發展之目標。

近年來光學膜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以滿足液晶顯示器多樣化的功能需求。隨著 LED 光源廣泛的應用在背光照明上，提供了光學膜技術另一個新的發展空間。光學膜的搭配組合，可以調整光線穿透的性質，使其達到最佳的照明狀態，以滿足下游產品的各項需求。以背光模組中的光學膜而言，大致可分為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等三類。早期的背光模組通常會將三者排列組合，以求最高效率的背光照明。因應液晶產業成本控制的趨勢，在光學膜的利用上朝向低成本的方向發展，除此之外，多功能光學膜也是未來發展的重點。

多功能光學膜是一種將多種光學性能集中在在一起的光學膜，以整合增亮及擴散兩種功能的「擴散增亮膜」為主流。多功能光學膜具備了減少光學膜的片數、減輕背光模組重量、減少組裝成本等優點。以多片光學膜的組合而言，膜片可以循序漸進的控制光線的方向，使其在進入液晶面板前達到最適合的照明規格。膜片間的空隙則提供多一層介質來控制光線的折射，光線的走向可更加多樣化。因此在考量多功能光學膜的架構前，應先考量最終的功能及規格，以優化膜片的性能，在輝度與均勻度之間取得平衡。

D. 產品的可替代性

因應高階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成為手機市場的寵兒，促使手機廠商持續在高解析度、高亮度及薄型化等方面提升。高解析度從智慧手機開始，隨後發展到平板電腦，並成為平板顯示產業的長期趨勢。主要原因是終端消費者對螢幕視覺效果的要求不斷提高，且解析度是產品最醒目的特徵之一，也是消費者所能夠立即感知產品性價比的重要因素。AMOLED 面板由於是自發光顯示器，擁有輕薄、高對比、廣視角、省電及陽光下可視等特性，可呈現出精緻影像畫質，適合使用於多媒體手機。AMOLED 在手機市場的出貨量明顯提升，在過去五年中，三星成功地開創了 AMOLED 市場，而最主要的市場落在 3 吋到五吋的智慧手機面板上。觀察三星 AMOLED 出貨量，目前已成功跨入 300PPI 以上的出貨，同時持續朝 400PPI 的領域擴張。除此之外，三星也在 2013 年以 Galaxy Gear 向市場宣告，其 AMOLED 市場開始跨入穿戴式裝置。

看好市場，2014 年 LG、友達、JDI 等面板廠正準備開始量產或增加 AMOLED 面板產量，IHS 首席分析師 Doo Kim 指出，面板製造商正在尋求方法，以擴大 AMOLED 在智慧手機、電視或其他領域的市場需求，例如 LG 在 2013 年推出白光 OLED (WOLED) 電視面板及軟性 AMOLED 面板，同時友達也推出中小尺寸的 AMOLED 面板樣品。面板廠積極拓展 AMOLED 市場的態度，將會直接刺激 2014 年 AMOLED 面板銷售持續增加。

另一方面，中國面板廠也對 AMOLED 態度相當積極，據傳京東方已成功研發出 9.55 吋可撓性 AMOLED 面板，並且在近日發表全球最大尺寸可彎曲的 AMOLED 觸控面板。同時，京東方的 5.5 代 AMOLED 產線也在 2013 年 11 月開始投產，而 8.5 代氧化物面板產線也即將開始投產。

然而，相較於臺灣、韓國及中國面板廠態度較為積極，日本面板廠卻顯得較為消極，Sony 日前才宣布將結束與 Panasonic 合作開發 OLED TV 面板的計畫，顯示出 OLED 面板在良率及價格上仍然是難以突破的障礙。

除三星以外，亦有部分智慧型手機大廠採用AMOLED的面板，對於AMOLED面板需求將明顯提升，AMOLED技術對於TFT-LCD技術將形成一定程度的威脅，但由於AMOLED面板主要是應用在高階智慧手機，短期內AMOLED面板仍無法挑戰TFT-LCD面板在整體手機市場之主流地位。

(2) 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隨著各 TFT-LCD 廠的產能持續開出，液晶模組的價格已持續下跌，但相對的產品應用面將持續擴大，如何有效的降低成本並提高背光模組的表現，將是下一階段各家導光板開發廠商勝出的關鍵。目前許多無自主設計開發能力或中小型廠商由於產效率不足，因持續虧損紛紛退出市場，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從事開發及生產導光板之廠商，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競爭對手大多屬背光模組廠商。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競爭項目
云光科技	背光模組、導光板	中小尺寸導光板
先益電子	背光模組、導光板、LED 燈具	中小尺寸導光板
輔祥實業	背光模組、導光板	中小尺寸導光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6,015 千元及 8,491 千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 93 年度進入光學產業，並進行導光板技術及產品開發，於 94 年 7 月即申請第一項導光板專利，並於 97 年順利取得該項產品專利權，並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開發成果列示如下：

(1)已取得專利部分：

政翔：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高輝度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45D	臺灣	I301920	2008/10/11~2025/07/28
高輝度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Dot Pattern	臺灣	I279627	2007/04/21~2025/11/20
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100D	臺灣	I296694	2008/05/11~2026/06/06
導光板(主張臺灣優先權)	美國	US7563013B2	2009/07/21~2029/07/20
導光板 Engrave Pattern 100D	中國	CN201050734Y	2008/04/23~2017/06/11
導光板(主張臺灣優先權)	日本	登錄 3132532 號	2007/03/26~2017/03/26
燈管與燈具	中國	CN201228922Y	2008/07/02~2018/07/01

坦德：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	臺灣	M461062	2013/09/01~2023/03/28
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	中國	CN203215565U	2013/04/17~2023/04/17
光學元件	臺灣	M467796	2013/12/11~2023/08/15
光學元件	中國	CN203489168U	2013/09/03~2023/09/03

(2) 申請中之專利：

政翔：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光子晶體 LED 及光學元件	臺灣	2013/04/22
光子晶體 LED 及光學元件	中國	2013/05/02
超薄形型導光板及其製法	臺灣	2014/01/29

坦德：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	臺灣	2013/03/29
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	中國	2013/04/1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高輝度導光板業務穩定後，除了持續擴展中小尺寸導光板業務外，因深知本產業為技術門檻高、資本投入大之產業，未來欲進入之廠商除非有突破性技術，能有效降低光學膜片成本或減少運用，始能與現有廠商競爭，於是訂定以下目標，期望以已開發完成的技術，再持續研發，輔以自動化生產線的改良，徹底改變背光模組的成本結構，達成成本的大幅降低與背光模組規格的再提升。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計畫

- (1)調整降低低階產品比重，提昇高階產品比重。
- (2)將中小尺寸高輝度導光板技術導入其他產品應用，並積極導入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
- (3)耕耘導光板以外之產品，提昇導光板以外產品之營業比重。
- (4)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維持高毛利。
- (5)強化目標管理制度，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增強公司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 (1)持續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培養優秀人才。
- (2)積極開拓日、韓等國之客戶，以分散本產業銷貨集中度過高的風險。
- (3)擴大營業規模，以期將中小尺寸導光板全球市佔率提升至3成以上。
- (4)積極開拓導光板以外之產品，以分散產品集中度過高之風險。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臺	灣	143,443	21
中	國	532,391	78
其 他 國 家		10,713	1
合 計		686,547	100

註：依客戶所在地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導光板，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由於市場缺乏導光板之產銷狀況資料，若以本公司102年導光板銷貨量2.1億片及臺灣中小尺寸面板預估出貨量14.58億片(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推估，102年之市占率約為14.4%，本公司開發生產之導光板具有低成本、低耗電量及高亮度規格等特性，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未來隨著新客戶之開發與新產品認證陸續增加，市場占有率將不斷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2013年，中小型TFT LCD主要應用包含手機、車用、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

位相框、及可攜式導航裝置等產品，其中 2013 年最大宗產品仍為手機，尤其是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逐漸拉高，對於中小面板的規格需求拉高，同時受到景氣復甦帶來的消費信心回升所激勵，帶動整體產值上揚。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資料顯示，2013 年臺灣中小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14.58 億片，產量年衰退約 12%。隨著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升高及車用顯示面板市場增溫，中小尺寸面板仍有機會成長。

展望 2014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主要應用包含手機、車用、平板電腦、數位相機及娛樂用、及 Mobile PC（包含小筆電與平板電腦）等產品，雖然最主要大宗手機用面板仍佔營收 48%，但新興產品平板電腦的熱潮、智慧型手機低價化將持續帶動中小型 TFT LCD 的營收成長。根據 NPD 旗下 DisplaySearch 季度中小尺寸出貨和預測報告顯示，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帶動更大尺寸、更高解析度，及更先進觸控功能的面板需求，將驅動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市場營收成長，預期 2016 年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營收可達 715 億美元。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點的分析如下：

(1) 精密模具與射出 25 年的經驗

- A. 完成導光板模具設計的資料庫，12 天模具開發為標準流程。
- B. 導光板射出已累積相當的經驗，0.3mm 導光板宣示量產。
- C. 本公司小尺寸導光板製程已達整體良率 98%，高於同業水準。

(2) 光學快速開發能力與高輝度表現

- A. 超高加工速度，可於 4 小時完成光學版本修正，5 天內完成光學的開發。即每個專案僅需 17 天(加總模具天數)，優於同業水準。
- B. 開發機種總數近 400 件，已建立完整光學開發資料庫。
- C. 導光板模具的結構與射出的狀況、成型參數的設定，均會影響光學開發與後續的量產品質；相關開發人員均需接受完整的模具、成型及光學訓練。

(3) 專業的小尺寸導光板射出廠

導光板射出廠多為傳統射出業轉型，具有良好的模具射出能力，但普遍缺乏完整的光學研發能力，本公司在傳統模具射出業及光學研發團隊間達成高度的整合，有利於新產品開發速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培育發展而來，而非由其他廠商技術移轉，故本公司係憑藉光學與模具之鑽研，建立自有技術之優勢，而使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 B. 光學、模具設計開發與射出成型技術整合，使本公司能不斷投入並加速新技術開發，延攬光學及相關技術人才，尤其在背光模組的輝度及薄型化皆能有所突破，以達客戶滿意度提升。
- C. 臺灣 LCD 面板廠在與日韓等國競爭下，面板價格壓力日增同時，除成本之重要考量因素外，零組件供貨來源之穩定與亦需同步考量，著眼於此，本公司亦於 2005 年成

立政翔蘇州，負責集團內導光板生產，將有助於營業規模之擴大。

- D. 本公司製程良品率高加上本公司海外工廠量產技術及品質已具備相當高的穩定度，不但能為公司省下可觀的製造成本，同時也能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 E. 近年來 TFT-LCD 面板因價格持續滑落，加上手機廠商對於面板對比度、色彩、厚度、乃至於觸控功能等規格的要求提高，促使 TFT-LCD 面板成為手機主面板的主流技術。除此之外，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除手機市場應用外，近年來包括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Netbook、衛星導航器、數位相框等新興應用亦陸續導入，促使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競爭激烈，隨之而來的是對於面板零組件採購壓力增加，本公司下游之面板或背光模組客戶皆為國際大廠，且出貨量多且穩定，在價格議價方面具有優勢，故本公司價格調降的壓力將日漸升高。

因應對策：

積極提升良率、擴大經濟規模並在射出製程方面持續縮短成型秒數以保持高毛利之競爭優勢，並抵消價格競爭之壓力。

B. 主要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導光板主要的原料為 PMMA 或 PC 之塑膠料，供貨來源集中於日本等少數大廠，且需經面板大廠嚴格之認證更換不易，故原料採購受侷限，議價也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與關鍵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供貨來源無虞；同時藉由創新研發技術，以減少材料之使用量等，以期降低原料對外之依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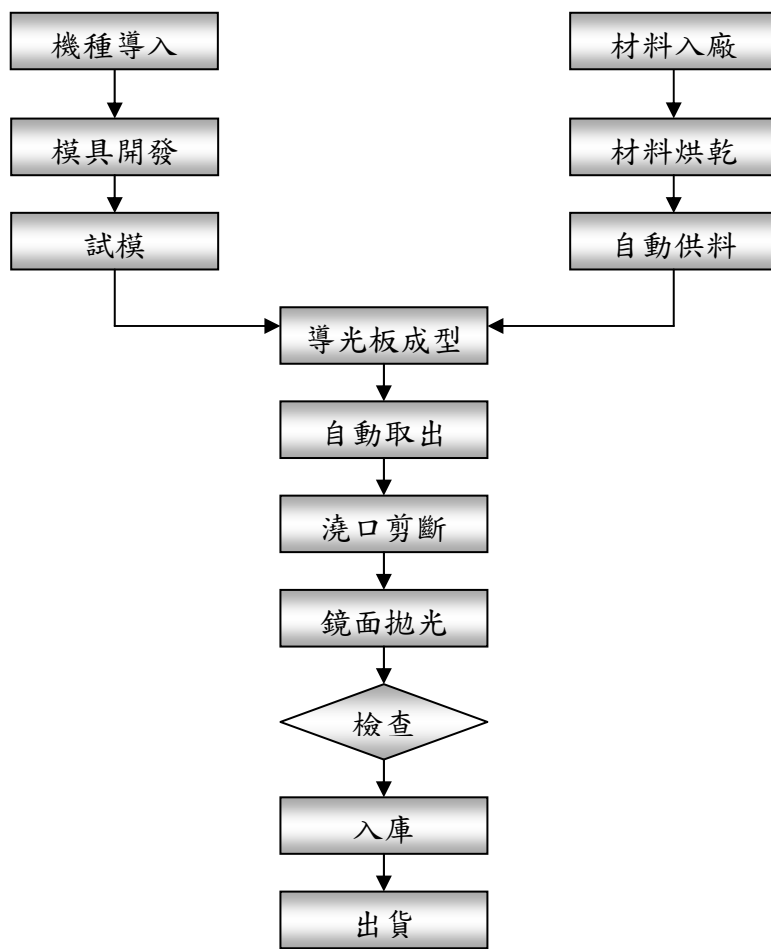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LED 背光源之高輝度導光板，其主要用途係液晶顯示器之關鍵發光源零組件。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導光板之產製過程係將 PMMA 或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投入乾燥機中，將塑膠原料烘乾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輔以模具及光學結構進行塑膠射出成型，成型後再利用剪斷機或剪拋機進行裁切及拋光，之後包裝入庫。其流程圖示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導光板產品銷售及新產品研發之業務，銷售之成品主要以三角貿易方式向生產基地政翔蘇州採購，而政翔蘇州生產用之 PMMA 或 PC 等主要原料主要供應來源為日本光學等級塑膠化工廠，其供需穩定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7,637	25.83	—	A 公司	51,075	28.85	—	A 公司	7,158	23.32	—
2	B 公司	25,805	17.71	—	E 公司	29,315	16.56	—	C 公司	5,024	16.37	—
3	C 公司	21,469	14.73	—	B 公司	15,434	8.72	—	E 公司	3,983	12.98	—
4	D 公司	15,763	10.82	—	D 公司	15,363	8.68	—	D 公司	2,217	7.22	—
5	E 公司	7,687	5.27	—	C 公司	15,777	8.91	—	B 公司	1,727	5.63	—
6	其他	37,369	25.64	—	其他	50,063	28.28	—	其他	10,588	34.48	—
	進貨淨額	145,730	100.00		進貨淨額	177,027	100.00		進貨淨額	30,69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 (1)B 公司:本公司對其進貨項目主要係背光模組之塑膠框架，於 97 年下半年起陸續開始對其採購，因該廠商塑膠框架生產之能力及品質與價格皆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故對其採購量逐步提昇，並視為本公司蘇州子公司產能調節的主要對象。
- (2)A、C、D 及 E 公司：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用之 PMMA 或 PC 等主要原料主要供應來源，為日本光學等級塑膠化工廠之經銷商或代理商，供料來源會隨著客戶要求開發之機種指定之原料規格改變而改變，因此各期之增減變動會隨著開發與生產機種之改變而改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55,403	29.24	—	A 公司	292,376	42.59	—	A 公司	46,176	38.30	—
2	B 公司	149,041	28.05	—	B 公司	122,348	17.82	—	D 公司	27,491	22.80	—
3	C 公司	113,070	21.28	—	D 公司	81,248	11.83	—	B 公司	6,429	5.33	—
4	D 公司	5,025	0.95	—	C 公司	48,099	7.01	—	C 公司	376	0.31	—
5	其他	108,842	20.48	—	其他	142,476	20.75	—	其他	40,084	33.26	—
	銷貨淨額	531,381	100.00		銷貨淨額	686,547	100.00		銷貨淨額	120,55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對 A 客戶、B 客戶及 D 客戶屬同一企業集團，銷貨組合及銷貨金額會隨著該集團機種開發及供貨需求之變動而變動，因此增減變動與各期開發及生產之機種有關。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組；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外購量)	產值 (外購全額)	產能	產量 (外購量)	產值 (外購全額)
光學射出件(PCS)		324,000	241,209	324,307	324,000	243,011	441,613
模具(組)		—	141	34,858	—	105	33,317
其他(PCS)		—	70	2,086	—	1	1,057
合 計		—	241,420	361,251	—	243,117	475,98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組；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射出件(PCS)		1,132	2,523	255,505	499,393	11	10	253,043	617,456
模具(組)		53	18,644	27	10,766	69	43,585	20	25,372
其他(PCS)		—	—	1	55	—	—	0	124
合 計		—	21,167	—	510,214	—	43,595	—	642,9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6 月 5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人 員	14	13	11
	間 接 人 員	5	6	7
	直 接 人 員	—	—	—
	合 計	19	19	18
平 均 年 歲		37.69	38.73	38.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0	6.68	6.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6%	37%	33%
	大 專 / 大 學	58%	47%	50%
	高 中	16%	16%	17%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

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 (2)本公司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或慶生活動、教育訓練、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員工聯誼活動。
- (3)視營運狀況發放員工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每年度依各部門需求辦理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外訓，用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保管。
- (2)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且本公司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一切運作均依循勞基法為遵循基準，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98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98.09.01	103.08.31	辦公室租賃契約	無
102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8.29	103.08.28	出口後融貸款	無
102	借款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2.09.05	103.08.28	信用貸款	無
102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09.17	105.09.17	信用貸款	無
102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2.10.29	103.10.29	信用貸款	無
102	借款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2.10.21	103.10.21	信用貸款	無
102	借款契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11.01	103.10.31	信用貸款	無
102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11.12	107.11.12	信用貸款	無
102	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	103.01.16	104.01.16	信用貸款	無
103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3.05.22	104.05.22	信用貸款	無
103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3.05.22	104.05.22	應收帳款承購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475,112	551,910	547,91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3,626	444,974	437,027
無 形 資 產					4,090	12,101	20,120
其 他 資 產					15,763	62,577	63,504
資 產 總 額					988,591	1,071,562	1,068,56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3,908	373,108	387,207
	分配後				374,281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1,788	38,975	34,56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5,696	412,083	421,776
	分配後				406,069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895	659,479	646,789
股 本					402,488	404,488	404,488
資 本 公 積					135,722	137,950	137,95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5,751	80,145	59,049
	分配後				35,378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8,934	36,896	45,30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2,895	659,479	646,789
	分配後				582,522	(註 2)	(註 2)

註 1：10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2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531,381	686,547	120,556
營業毛利				166,547	203,052	13,347
營業損益				40,235	73,262	(15,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43)	(13,034)	(3,666)
稅前淨利				23,292	60,228	(18,7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86	44,657	(21,0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086	44,657	(21,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133)	31,659	7,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7)	76,316	(13,2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86	44,657	(21,0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047)	76,316	(13,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0.25	1.11	(0.52)

註 1：10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273,487	324,913	不適用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981	2,093	
無 形 資 產						926	2,986	
其 他 資 產						11,608	46,251	
資 產 總 額						936,604	1,107,95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2,112	411,098	
	分配後					322,485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1,597	37,37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3,709	448,477	
	分配後					354,082	(註 2)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42,895	659,479	
股 本						402,488	404,488	
資 本 公 積						135,722	137,95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5,751	80,145	
	分配後					35,378	(註 2)	
其 他 權 益						8,934	36,896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分配前					642,895	659,479	
總 額	分配後		582,522	(註 2)				

註1：103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2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7,670	595,11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4,257	120,603	
營業損益				56,808	69,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78)	(9,517)	
稅前淨利				23,130	60,2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86	44,65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0,086	44,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133)	31,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7)	76,3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86	44,6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047)	76,3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0.25	1.11	

註 1：10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21,814	441,106	524,665	474,98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1,400	1,400	
固定資產		294,767	480,231	538,228	501,615	
無形資產		5,914	3,670	5,240	4,022	
其他資產		8,649	13,147	8,675	6,965	
資產總額		631,144	938,154	1,078,208	988,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03	246,208	326,111	311,760	
	分配後	198,712	329,324	406,609	372,133	
長期負債		8,357	10,195	7,243	29,195	
其他負債		2,970	—	6,275	1,7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030	256,403	339,629	342,732	
	分配後	210,039	339,519	420,127	403,105	
股本		336,858	410,578	402,488	402,488	
資本公積		33,808	138,450	135,722	135,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647	148,338	169,477	99,113	
	分配後	38,638	65,222	88,979	38,7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01	(15,615)	30,892	8,9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7,114	681,751	738,579	646,257	
	分配後	421,105	598,635	658,081	585,884	

註1：98年至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365,602	571,646	631,367	531,681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66,702	267,750	261,633	166,547	
營 業 損 益	74,311	146,378	133,474	40,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0	753	1,963	1,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57	19,166	5,177	18,63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5,914	127,965	130,260	23,34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2,232	109,700	110,497	10,13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62,232	109,700	110,497	10,134	
每 股 盈 餘	1.89	3.07	2.71	0.25	

註 1：98 年至 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30,063	284,352	287,374	273,36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61,243	534,955	693,355	648,787	
固定資產		4,549	7,030	4,872	9,838	
無形資產		5,496	3,526	2,192	858	
其他資產		7,285	11,185	6,971	5,942	
資產總額		608,636	841,048	994,764	938,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195	149,102	242,667	261,749	
	分配後	176,204	232,218	323,165	322,122	
長期負債		8,357	10,195	7,243	29,195	
其他負債		2,970	—	6,275	1,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522	159,297	256,185	292,530	
	分配後	187,531	242,413	336,683	352,903	
股本		336,858	410,578	402,488	402,488	
資本公積		33,808	138,450	135,722	135,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647	148,338	169,477	99,113	
	分配後	38,638	65,222	88,979	38,7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01	(15,615)	30,892	8,9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7,114	681,751	738,579	646,257	
	分配後	421,105	598,635	658,081	585,884	

註1：98年至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63,714	408,513	449,541	387,67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66,614	100,141	116,104	104,257	
營 業 損 益	21,277	39,577	63,578	56,7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980	90,208	59,980	1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72	14,520	1,901	33,75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5,785	115,265	121,657	23,17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2,232	109,700	110,497	10,13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62,232	109,700	110,497	10,134	
每 股 盈 餘	1.89	3.07	2.71	0.25	

註 1：98 年至 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會計師變更為張字信、陳政學兩位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4.97	38.46	39.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15	155.05	153.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35	147.92	141.50
	速動比率（%）					126.82	123.15	119.7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4	12.14	(11.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0	2.64	1.99
	平均收現日數					192.59	138.33	183.49
	存貨週轉率（次）					6.01	6.68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3	10.84	12.70
	平均銷貨日數					60.73	54.66	5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1.46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	4.72	(1.81)
	權益報酬率（%）					1.46	6.86	(3.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0	18.11	(3.73)
		稅前純益				5.79	14.89	(4.64)
	純益率（%）					1.90	6.50	(17.50)
	每股盈餘（元）					0.25	1.11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53	30.25	1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23	54.19	5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4	4.93	5.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1	4.72	(2.21)
	財務槓桿度					1.13	1.08	0.91
註1:上述之101及102年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1.36	40.4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93.07	32,962.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34	79.04		
	速動比率（%）					103.91	78.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52	23.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2	2.70		
	平均收現日數					190.50	135.22		
	存貨週轉率（次）					1,476.11	87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1	31.26		
	平均銷貨日數					0.25	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95	168.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	4.58		
	權益報酬率（%）					1.46	6.8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11	17.24		
		稅前純益				5.75	14.89		
	純益率（%）					2.60	7.50		
	每股盈餘（元）					0.25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68	2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88	50.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29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註 1: 上述之 101 及 102 年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 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 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及長期負債增加、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 主要係因 102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主要係因 102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 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40	27.33	31.50	34.6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70	144.09	138.57	13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51	179.16	160.89	152.36		
	速動比率(%)		202.84	158.22	141.95	127.70		
	利息保障倍數		32.90	47.35	31.98	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3.38	2.92	2.53		
	平均收現日數		155.26	108.07	124.88	144.32		
	存貨週轉率(次)		8.11	9.48	7.67	6.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0	7.55	9.22	8.23		
	平均銷貨日數		44.98	38.48	47.60	60.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2	1.48	1.24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1	0.59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2	14.27	11.31	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	18.93	15.56	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6	35.65	33.16	10.01		
	稅前純益		19.57	31.17	32.36	5.80		
	純益率(%)		17.02	19.19	17.50	1.91		
	每股盈餘(元)		1.89	3.07	2.71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08	40.45	29.12	57.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	18.85	25.86	4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2	5.74	1.32	1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7	3.27	3.72	9.48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3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因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析請詳第 70 頁說明。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61	18.94	25.75	31.1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672.04	9,842.76	15,308.33	6,865.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41	190.71	118.42	104.44	
	速動比率(%)		186.54	188.19	117.42	104.01	
	利息保障倍數		57.08	85.88	69.66	17.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	2.36	2.20	1.92	
	平均收現日數		137.10	154.45	165.85	190.35	
	存貨週轉率(次)		46.56	460.26	826.36	1,476.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5	4.36	3.33	2.01	
	平均銷貨日數		7.84	0.79	0.44	0.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65	70.56	75.54	5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9	0.45	0.41	
	資產報酬率(%)		12.10	15.29	12.20	1.1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	18.93	15.56	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2	9.64	15.80	14.11	
		稅前純益	19.53	28.07	30.23	5.76	
	純益率(%)		23.60	26.85	24.58	2.61	
	每股盈餘(元)		1.89	3.07	2.71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0	9.30	40.20	3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4.70	3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9	註 1	1.91	1.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1.59	1.36	1.42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3	1.03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因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析請詳第 71 頁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 洪志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0～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29～17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子信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成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2,194	17	154,975	16	142,347	13	210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六(二))	242,80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97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附註六(七))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77,077	26	243,121	25	317,630	29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六(十八))	26,714	4
1110 存貨(附註六(四))	77,499	7	67,323	7	54,09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87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3,038	-	2500 其他流動負債	80,2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	34,945	3	9,695	1	7,676	1	25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518	2
	551,018	51	475,115	48	528,661	48		373,108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41,345	4	1,400	-	1,4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4,974	42	493,636	50	507,984	47	負債總計	1,071,562	100
1780 應付資產(附註六(六))	12,101	1	4,090	-	5,489	1	資本公積	988,591	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2	-	443	-	266	-	保留盈餘	652,892	6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29	2	13,920	1	37,838	4	其他權益	30,872	3
	519,652	49	512,479	51	552,907	52		659,479	61
								713,440	68
								1,071,5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成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6,547	100	531,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3,495	70	364,834	69
	營業毛利	203,052	30	166,547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02	4	21,458	4
6200	管理費用	65,573	10	75,21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15	5	29,641	6
		129,790	19	126,312	24
	營業利益	73,262	11	40,2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8,435)	(1)	(13,917)	(3)
7100	利息收入	809	-	1,692	-
7510	利息費用	(5,408)	(1)	(4,718)	-
		(13,034)	(2)	(16,943)	(3)
7900	稅前淨利	60,228	9	23,2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571	2	13,206	2
8200	本期淨利	44,657	7	10,0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1	5	(26,456)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0	-	(1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6,462	1	(4,4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59	4	(22,1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16	11	(12,04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1		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0,288	166,338	30,892	-	30,892	73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49	-	(11,0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498)	(80,498)	-	-	-	(80,4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615)	15,615	-	-	-	-	-			
本期淨利	402,488	135,722	31,484	-	54,356	85,840	30,892	-	30,892	654,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6	10,086	-	-	-	10,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	(175)	(21,958)	-	(21,958)	(22,13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31,484	-	9,911	9,911	8,934	-	8,934	642,89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4,267	95,751	8,934	-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	-	(1,0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373)	(60,373)	-	-	-	(60,3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2,228	-	-	-	-	-	(4,228)	(4,228)	-			
認列原初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641	641	641			
本期淨利	404,488	137,950	32,497	-	2,881	35,378	8,934	(3,587)	5,347	58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57	44,657	-	-	-	4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	110	31,549	-	31,549	31,65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	47,648	80,145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董事長：

昭李

經理人：

昭李

會計主管：

張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28	23,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779	96,206
攤銷費用	1,719	3,507
利息費用	5,408	4,718
利息收入	(809)	(1,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2	10,5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3	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293	113,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153)	74,509
其他應收款	(247)	791
存貨	1,949	(20,546)
預付費用	(6,993)	(2,738)
預付款項	1,868	(59)
其他金融資產	-	3,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37,576)	54,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04)	5,480
應付帳款	2,653	4,763
負債準備	(452)	452
預收款項	351	624
其他流動負債	9,398	(3,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526)	7,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8,102)	62,399
調整項目	75,191	175,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419	199,048
收取之利息	891	1,706
支付之利息	(5,460)	(4,903)
支付之所得稅	(17,971)	(15,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79	180,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74)	(33,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0	200
取得無形資產	(8,510)	(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	6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8)	(43,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79)	(76,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619	(2,7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1)
舉借長期借款	24,757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5)	(2,967)
發放現金股利	(60,373)	(80,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8	(81,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1	(9,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19	12,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75	142,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194	154,9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3 樓之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評估並不影響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80.76%	89.54%	89.25%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贊投資)(註)	一般投資業	100%	- %	- %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9.44%	10.46%	10.75%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京贊投資)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9.80%	- %	- %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友翔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友翔投資)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政翔蘇州)	經營各種電子零	100%	100%	100%

(註)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3~10 年
- (2)模具設備：2 年
- (3)運輸設備：5 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 年
- (5)租賃資產：1~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10 年

(2)其他無形資產：3~5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493	449	401
活期存款	120,559	131,425	110,614
定期存款	61,142	23,101	31,23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2,194</u>	<u>154,975</u>	<u>142,24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110,696 千元、78,857 千元及 75,234 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1,345</u>	<u>1,400</u>	<u>1,4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197	-	-
應收帳款	277,326	243,370	317,879
其他應收款	2,004	145	-
減：備抵減損損失	(249)	(249)	(249)
	<u>\$ 279,278</u>	<u>243,266</u>	<u>317,63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 0~90 天	\$ 28,331	13,869	91,491
逾期 91~180 天	8,713	2,126	1,041
逾期 181~365 天	4,239	-	243
逾期超過一年	-	-	-
	<u>\$ 41,283</u>	<u>15,995</u>	<u>92,775</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1 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49</u>	<u>249</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品	\$ 1,641	1,324	-
減：備抵損失	(940)	(940)	-
	<u>701</u>	<u>384</u>	<u>-</u>
製成品	55,746	47,627	34,340
減：備抵損失	(1,687)	(1,831)	(1,135)
	<u>54,059</u>	<u>45,796</u>	<u>33,205</u>
在製品	3,710	3,001	2,295
減：備抵損失	-	-	-
	<u>3,710</u>	<u>3,001</u>	<u>2,295</u>
原 料	17,219	16,662	15,968
減：備抵損失	(344)	(147)	(185)
	<u>16,875</u>	<u>16,515</u>	<u>15,783</u>
物 料	2,189	1,651	2,808
減：備抵損失	(35)	(24)	(1)
	<u>2,154</u>	<u>1,627</u>	<u>2,807</u>
	<u><u>\$ 77,499</u></u>	<u><u>67,323</u></u>	<u><u>54,090</u></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 3,853 千元及 1,616 千元，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621
存貨盤虧(盈)	1,288	(1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36)	(8,984)
存貨報廢損失	4,895	5,893
	<u>\$ (3,853)</u>	<u>(1,61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辦公設備及其他資產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820	49,755	4,953	68,665	22,951	747,144
本期增添	23,661	17,001	-	1,186	2,676	44,524
重分類	-	(11,514)	-	-	(1,184)	(12,698)
本期處分	(2,886)	-	(5,139)	-	(1,750)	(9,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93	2,999	186	4,012	854	43,04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56,588</u>	<u>58,241</u>	<u>-</u>	<u>73,863</u>	<u>23,547</u>	<u>812,23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012	43,190	5,098	59,858	23,726	694,884
本期增添	11,743	12,263	200	3,298	10,254	37,758
重分類	66,146	3,756	384	7,963	39	78,288
本期處分	(17,644)	(7,703)	(532)	-	(1,720)	(27,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37)	(1,751)	(197)	(2,454)	(9,348)	(36,18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00,820</u>	<u>49,755</u>	<u>4,953</u>	<u>68,665</u>	<u>22,951</u>	<u>747,1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670	25,850	1,732	37,829	13,437	253,518
本年度折舊	59,239	18,194	837	23,037	3,472	104,779
重分類	-	(3,009)	-	-	-	(3,009)
本期處分	(245)	-	(2,634)	-	(1,506)	(4,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81	1,802	65	2,653	490	16,0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4,745</u>	<u>42,837</u>	<u>-</u>	<u>63,519</u>	<u>15,893</u>	<u>366,994</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596	18,810	1,174	19,706	11,614	186,900
本年度折舊	53,509	19,229	897	19,142	3,429	96,206
本期處分	(8,705)	(6,759)	(287)	-	(1,148)	(16,8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30)	(5,430)	(52)	(1,019)	(458)	(12,68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4,670</u>	<u>25,850</u>	<u>1,732</u>	<u>37,829</u>	<u>13,437</u>	<u>253,518</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411,572	15,404	-	10,344	7,654	444,97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426,150	23,905	3,221	30,836	9,514	493,62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427,416	24,380	3,924	40,152	12,112	507,984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購入新辦公室之簽約合約價款為 43,260 千元。合併公司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 11,617 千元，此金額未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4	195	3,049	10,948
本期增添	4,771	-	3,739	8,510
本期處分	(6,435)	-	-	(6,435)
重分類	1,184	-	-	1,1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1	-	251	36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35	195	7,039	14,56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1	544	3,171	10,386
本期增添	444	-	-	444
本期處分	-	(349)	-	(349)
重分類	76	-	-	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3	-	(122)	39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4	195	3,049	10,94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9	127	322	6,858
本期攤銷	999	21	315	1,335
本期處分	(5,792)	-	-	(5,7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	-	25	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8	148	662	2,46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9	295	123	4,897
本期攤銷	1,930	63	203	2,196
本期處分	-	(231)	-	(2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09	127	322	6,858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77	47	6,377	12,10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5	68	2,727	4,09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2,192	249	3,048	5,489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費用	\$ 1,335	2,164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七)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 -	-	19,971

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八)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3,220	191,160	115,045
擔保銀行借款	19,582	6,737	85,648
合計	\$ 242,802	197,897	200,693
尚未使用額度	\$ 190,838	235,303	237,557
利率區間	1.3625%~2.0461%	1.31%~2.74%	1.473%~2.4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0%~2.20%	104~107 年
			\$ 53,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518)
合 計			<u>\$ 30,4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0%~2.699%	104 年
			\$ 32,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5)
合 計			<u>\$ 29,1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0%~2.70%	104 年
			\$ 10,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4)
合 計			<u>\$ 7,2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5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u>

1.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歷史經驗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實際發生時予以沖銷迴轉。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4,669	7,590	10,731
一年至五年	-	3,133	13,578
	<u>\$ 4,669</u>	<u>10,723</u>	<u>24,30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3,101 千元及 11,749 千元。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625	2,706	2,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9)	(2,458)	(2,33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66</u>	<u>248</u>	<u>169</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1,541</u>	<u>2,148</u>	<u>2,12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559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06	2,5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	44
精算損(益)	(122)	15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25</u>	<u>2,70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58	2,339
計畫資產之利息	-	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	99
精算(損)益	(12)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59</u>	<u>2,45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成本	\$ 41	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3)	(41)
	<u>\$ (2)</u>	<u>3</u>
管理費用	<u>\$ (2)</u>	<u>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1</u>	<u>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75	-
本期認列	(110)	175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65</u>	<u>175</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現值	\$ 2,625	2,706	2,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9)	(2,458)	(2,33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66	248	16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	8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3	147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 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68 千元及 716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990 千元及 6,492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420	10,4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	(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3,456
所得稅費用	<u>\$ 15,571</u>	<u>13,2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462</u>	<u>(4,4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60,228	23,2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39	3,9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38	1,34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60
前期低(高)估數	3,540	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45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	7,215
子公司適用當地稅法規定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	(3,60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54	536
	<u>\$ 15,571</u>	<u>13,20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0,224</u>	<u>29,968</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738</u>	<u>5,095</u>	<u>-</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課稅損失	<u>\$ 35,746</u>	<u>25,596</u>	<u>43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7 年度	\$ 188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49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87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115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25,157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10,150	民國 112 年度
	<u>\$ 35,74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63	1,830	1,893
借記損益表	120	-	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462	6,46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83</u>	<u>8,292</u>	<u>8,475</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563	6,328	6,891
貸記損益表	(500)	-	(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498)	(4,49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63</u>	<u>1,830</u>	<u>1,893</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失	未實現 銷貨折讓	退休金未 實際提撥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未實現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13	77	53	-	4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7)	-	46	(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13</u>	<u>-</u>	<u>53</u>	<u>46</u>	<u>412</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53	-	53	-	206
貸記損益表	160	77	-	-	23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313</u>	<u>77</u>	<u>53</u>	<u>-</u>	<u>44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7,648</u>	<u>64,267</u>	<u>130,28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0</u>	<u>7,084</u>	<u>164</u>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71%</u>	<u>26.3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臺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50,000 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404,488 千元、402,488 千元及 402,488 千元，皆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200 千股，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該現金增資目的主要係用於充實營業資金。私募之普通股除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及上櫃交易，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000 千股，實際發行 200 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135,722	135,722	135,7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8	-	-
	<u>\$ 137,950</u>	<u>135,722</u>	<u>135,72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1 千元及 547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 千元及 91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合 計	\$	1.5 60,373	2	80,498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8,934	-	8,9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1,549		31,5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228)	(4,228)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641	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483</u>	<u>(3,587)</u>	<u>36,896</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30,892	-	30,89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1,958)	-	(21,95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34</u>	<u>-</u>	<u>8,934</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200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00 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 0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至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2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屆滿 1 年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23.60	23.60	23.60	23.60
除息後市價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9267%	36.9028%	38.2337%	40.2337%
預期既得期間 (年)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執行價格	-	-	-	-
無風險利率 (%)	0.6674%	0.7728%	0.9032%	1.0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 公平價值(元)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641</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44,657 千元及 10,086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0,306 千股及 40,249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657	10,08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 40,249	40,2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57	-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0,306	40,24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44,657 千元及 10,086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0,413 千股及 40,451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44,657	10,08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40,306	40,249
員工現金紅利之影響	107	202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40,413	40,451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 (1,555)	(10,61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248)	(2,297)
其他	(4,632)	(1,002)
	\$ (8,435)	(13,917)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345	1,400	1,4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194	154,975	142,24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7,274	243,121	317,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028
合計	<u>\$ 500,813</u>	<u>399,496</u>	<u>464,305</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19,97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2,802	197,897	200,69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518	3,045	2,964
應付款項	86,234	101,728	91,194
小計	352,554	302,670	294,851
長期借款	30,434	29,195	7,243
合計	<u>\$ 382,988</u>	<u>331,865</u>	<u>322,06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500,813 千元、399,496 千元及 464,305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4,397 千元、207,163 千元及 279,533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582	19,849	19,84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7,172	282,131	251,058	21,954	9,11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714	39,714	39,714	-	-	-
	\$ 336,468	341,694	310,621	21,954	9,119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37	6,748	6,74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3,400	236,808	206,753	16,234	13,8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465	49,465	49,465	-	-	-
	\$ 279,602	293,021	262,966	16,234	13,821	-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5,648	85,928	85,928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1	20,018	20,01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252	127,579	120,097	3,203	4,2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22	39,222	39,222	-	-	-
	\$ 270,093	272,747	265,265	3,203	4,279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臺幣	外幣	匯率	臺幣	外幣	匯率	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495	29.805	342,608	15,501	29.04	450,151	11,268	30.275	341,1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05	29.805	155,149	4,850	29.04	140,850	7,031	30.275	212,85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78 千元及 1,284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484 千元及 1,151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41,345	41,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	1,400	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1 年 1 月 1 日	\$ -	-	1,400	1,400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運用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董事會僅決議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0,838 千元及 235,303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臺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412,083	345,696	342,1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2,194</u>	<u>154,975</u>	<u>142,247</u>
淨負債	<u>\$ 229,889</u>	<u>190,721</u>	<u>199,885</u>
權益總額	<u>\$ 659,479</u>	<u>642,895</u>	<u>735,440</u>
負債資本比率	<u>34.86%</u>	<u>29.67%</u>	<u>27.18%</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92	11,518
退職後福利	164	16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84	-
	<u>\$ 14,340</u>	<u>11,68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28,314	8,478	93,849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	3,028
		<u>\$ 28,314</u>	<u>8,478</u>	<u>96,8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	<u>\$ 4,859</u>	<u>1,087</u>	<u>45,047</u>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	<u>\$ 107</u>	<u>470</u>	<u>5,644</u>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未完工程款	<u>\$ 32,440</u>	<u>36,76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967	41,362	144,329	81,809	34,236	116,045
勞健保費用	2,237	1,844	4,081	1,824	1,567	3,391
退休金費用	7,242	1,516	8,758	5,806	1,402	7,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29	1,435	8,564	6,254	1,338	7,592
折舊費用	95,343	9,436	104,779	86,964	9,242	96,206
攤銷費用	350	1,369	1,719	1,800	1,707	3,5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329,73	205,850	164,310	119,610	-	24.92%	527,583	164,310	-	164,31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漢通 創投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98	29,997	3.02	-	2,598	3.02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臺中 國際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0.001	1,400	0.03	-	0.001	0.03	(註)
京贊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普惠 醫工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486	9,948	2.31	-	486	2.31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9,859	96.75 %	180 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5,206)	96.19 %	註二

註一：以本公司銷售價格之一定成數為依據。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2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進貨	459,859	一般價格、付款期間 180 天	66.98%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206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21.95%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38%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銷貨	456,11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66.44%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200	一般價格、收款期間 180 天	21.95%
1	政翔蘇州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0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3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權	持股比 率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19,646	419,646	13,263	80.76%	582,499	13,263	89.54	(10,000)	(8,669)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 業	50,000	50,000	6,850	100.00%	67,342	6,850	100	(1,163)	(1,163)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 業	60,000	-	6,000	100.00%	82,143	6,000	100	(394)	(394)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京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9,270	49,270	1,550	9.44%	68,088	1,550	10.46	(10,000)	(1,013)	京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京贊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7,653	-	1,610	9.80%	70,685	1,610	9.8	(10,000.0)	(318)	京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 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US 16,584	US 14,979	16,584	100.00%	US 24,195	16,584	100	US (336)	US (336)	政翔薩摩 亞依權益 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 司

註一：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 收 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 出	收 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政翔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US 12,840 (NT405,966)	-	-	US 12,840 (NT405,966)	US (334) (NT(9,916))	100 % (註4)	US (334) (NT(9,916))	US 24,189 (NT720,953)	-	-	100%
京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US 1,100 (NT35,585)	-	-	US 1,100 (NT35,585)	US (334) (NT(9,916))	100 % (註4)	US (334) (NT(9,916))	US 24,189 (NT720,953)	-	-	100%
京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	US 1,600 (NT47,357)	-	US 1,600 (NT47,357)	US (334) (NT(9,916))	100 % (註4)	US (334) (NT(9,916))	US 24,189 (NT720,953)	-	-	100%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S\$13,040 (NT\$388,657)	US\$13,540 (NT\$403,560)	395,687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550 (NT\$46,198)	US\$1,550 (NT\$46,198)	40,405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600 (NT\$47,688)	US\$1,600 (NT\$47,688)	49,28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29.6885 換算為新臺幣)。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29.805)換算為新臺幣。

註 4：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係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政翔薩摩亞 100%持有。

註 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各該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光學射出部門，主要從事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 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光學射出件	\$ 617,466	501,916
模 具	68,957	29,410
其 他	124	55
合 計	<u>\$ 686,547</u>	<u>531,381</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3,443	201,325	
中 國	532,391	322,897	
其他國家	10,713	7,159	
	<u>\$ 686,547</u>	<u>531,38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424	12,407	7,313
中 國	457,532	494,942	539,067
	<u>\$ 473,956</u>	<u>507,349</u>	<u>546,38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A 客戶	\$ 292,376	155,403
B 客戶	122,348	149,041
C 客戶	47,430	113,482
D 客戶	81,248	5,025
	<u>\$ 543,402</u>	<u>422,951</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 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975	-	154,975	142,247	-	142,247
應收帳款淨額	243,121	-	243,121	317,630	-	317,6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存 貨	67,323	-	67,323	54,090	-	54,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7	(3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28	-	3,0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93	-	9,693	7,670	-	7,670
流動資產合計	475,439	(327)	475,112	524,665	-	524,665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	1,400	1,400	-	1,400
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616	(7,990)	493,626	538,228	(30,244)	507,984
無形資產	4,022	68	4,090	5,240	249	5,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3	443	-	206	206
遞延費用	1,711	(1,711)	-	2,912	(2,9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53	8,667	13,920	5,763	32,065	37,8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002	(523)	513,479	553,543	(636)	552,907
資產總計	\$ 989,441	(850)	988,591	1,078,208	(636)	1,077,572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7,897	-	197,897	200,693	-	200,693
應付短期票券	-	-	-	19,971	-	19,971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49,465	-	49,465	39,222	-	39,2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045	-	3,045	2,964	-	2,9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78	9,378	-	11,498	11,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410	(410)	-
其他流動負債	61,353	(7,230)	54,123	62,851	(9,370)	53,481
流動負債合計	311,760	2,148	313,908	326,111	1,718	327,829
長期借款	29,195	-	29,195	7,243	-	7,243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2	-	452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8	248	-	169	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7	116	1,893	6,275	616	6,8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24	364	31,788	13,518	785	14,303
負債總計	343,184	2,512	345,696	339,629	2,503	342,132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402,488	-	402,488	402,488	-	402,488
資本公積	135,722	-	135,722	135,722	-	135,722
保留盈餘	99,113	(3,362)	95,751	169,477	(3,139)	166,338
其他權益	8,934	-	8,934	30,892	-	30,892
權益總計	646,257	(3,362)	642,895	738,579	(3,139)	735,4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9,441	(850)	988,591	1,078,208	(636)	1,077,572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31,381	-	531,381
營業成本	(364,834)	-	(364,834)
營業毛利	166,547	-	166,547
推銷費用	(21,458)	-	(21,458)
管理費用	(75,165)	(48)	(75,213)
研究發展費用	(29,641)	-	(29,641)
營業費用合計	(126,264)	(48)	(126,312)
營業利益	40,283	(48)	40,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17)	-	(13,917)
利息收入	1,692	-	1,692
利息費用	(4,718)	-	(4,718)
	(16,943)	-	(16,943)
稅前淨利	23,340	(48)	23,292
所得稅費用	(13,206)	-	(13,206)
本期淨利	10,134	(48)	10,08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56)	(26,45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75)	(1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498	4,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2,133)	(22,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34	(22,181)	(12,04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	0.25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2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75
	<u>\$</u>	<u>203</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
	<u>\$</u>	<u>(1,21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1,214)</u>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u>\$</u>	<u>20</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	<u>\$</u>	<u>(2,14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2,148)</u>

3.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41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6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16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32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43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16 千元。

4.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之性質屬預付款項，揭露於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32,907 千元及 9,633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遞延費用之性質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無形資產及累計攤銷之金額分別為 4,872 千元、2,209 千元、544 千元及 295 千元，另減少遞延費用之金額為 2,912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折舊費用、無形資產及累計攤銷之金額分別為 4,872 千元、3,229 千元、1,020 千元、195 千元及 127 千元，另減少遞延費用及攤銷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11 千元及 1020 千元。
- 6.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u>\$ 3,362</u>	<u>3,139</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張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549	6	75,565	8	66,31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250,715	23	190,216	20	214,44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07	-	6,467	1	1,14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01	-	38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3,0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1	-	733	-	2,433	-
		<u>324,913</u>	<u>29</u>	<u>273,487</u>	<u>29</u>	<u>287,37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397	3	1,400	-	1,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31,713	66	645,602	69	690,248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93	-	4,981	1	7,5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986	-	926	-	2,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2	-	443	-	20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42	2	9,765	1	3,217	-
		<u>783,043</u>	<u>71</u>	<u>663,117</u>	<u>71</u>	<u>705,047</u>	<u>7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23,582	11	81,737	9	70,510	7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	-	-	-	-	19,971	2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	9,318	1	21,044	2	16,98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5,206	21	136,426	15	107,705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	-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87	1	9,378	1	11,498	1
	其他流動負債	12,656	1	10,482	1	13,050	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518	2	3,045	-	2,964	-
		<u>411,098</u>	<u>37</u>	<u>262,112</u>	<u>28</u>	<u>242,678</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434	3	29,195	3	7,243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45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879	1	1,702	-	6,891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66	-	248	-	169	-
		<u>37,379</u>	<u>4</u>	<u>31,597</u>	<u>3</u>	<u>14,303</u>	<u>2</u>
		<u>448,477</u>	<u>41</u>	<u>293,709</u>	<u>31</u>	<u>256,981</u>	<u>26</u>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股本	404,488	37	402,488	43	402,488	40
	資本公積	137,950	12	135,722	15	135,722	14
	保留盈餘	80,145	7	95,751	10	166,338	17
	其他權益	36,896	3	8,934	1	30,892	3
		<u>659,479</u>	<u>59</u>	<u>642,895</u>	<u>69</u>	<u>735,440</u>	<u>74</u>
	權益合計	<u>1,107,956</u>	<u>100</u>	<u>936,604</u>	<u>100</u>	<u>992,421</u>	<u>100</u>
	資產總計	<u>\$ 1,107,956</u>	<u>100</u>	<u>\$ 936,604</u>	<u>100</u>	<u>\$ 992,42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95,115	100	387,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474,512</u>	<u>80</u>	<u>283,413</u>	<u>73</u>
營業毛利	120,603	20	104,257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60	1	6,808	2
6200 管理費用	37,757	6	36,6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41</u>	<u>1</u>	<u>4,004</u>	<u>1</u>
	<u>50,858</u>	<u>8</u>	<u>47,449</u>	<u>12</u>
營業利益	<u>69,745</u>	<u>12</u>	<u>56,80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217	1	(2,465)	(1)
7100 利息收入	116	-	155	-
7510 利息費用	(2,626)	-	(1,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0,224)</u>	<u>(2)</u>	<u>(29,968)</u>	<u>(8)</u>
	<u>(9,517)</u>	<u>(1)</u>	<u>(33,678)</u>	<u>(9)</u>
7900 稅前淨利	60,228	11	23,1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5,571</u>	<u>3</u>	<u>13,044</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4,657</u>	<u>8</u>	<u>10,08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1	6	(26,456)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0	-	(1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6,462</u>	<u>1</u>	<u>(4,49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659</u>	<u>5</u>	<u>(22,133)</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316</u>	<u>13</u>	<u>(12,04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1</u>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1</u>		<u>0.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計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0,288	166,338	30,892	-	30,892	73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49	-	(11,0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498)	(80,498)	-	-	-	(80,4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615)	15,615	-	-	-	-	-
本期淨利	402,488	135,722	31,484	-	54,356	85,840	30,892	-	30,892	654,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6	10,086	-	-	-	10,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	(175)	(21,958)	-	(21,958)	(22,13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31,484	-	9,911	95,751	8,934	-	8,934	642,895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4,267	95,751	8,934	-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	-	(1,0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373)	(60,373)	-	-	-	(60,3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2,228	-	-	-	-	-	(4,228)	(4,228)	-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641	641	641
本期淨利	404,488	137,950	32,497	-	2,881	35,378	8,934	(3,587)	5,347	58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57	44,657	-	-	-	4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	110	31,549	-	31,549	31,659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488	137,950	32,497	-	44,767	80,145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註1：董監酬勞91千元及員工紅利54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02千元及員工紅利2,4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昭李

經理人：

昭李

會計主管：

張振榕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28	23,1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6	3,115
攤銷費用	631	1,397
利息費用	2,626	1,400
利息收入	(116)	(1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24	29,9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3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3	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24	3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499)	24,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0	(5,319)
存貨	(317)	(384)
預付費用	194	(22)
預付款項	-	1,548
其他金融資產	-	3,028
其他流動資產	(344)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8,484)	23,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04)	(19,971)
應付帳款	678	4,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80	28,7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
負債準備	(452)	452
預收款項	601	-
其他流動負債	2,022	(3,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89,184	10,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0,700	33,240
調整項目	47,824	69,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52	92,547
收取之利息	116	155
支付之利息	(2,592)	(1,590)
支付之所得稅	(17,969)	(1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07	75,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11,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0)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7	-
取得無形資產	(2,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0	(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17)	(6,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7)	(18,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845	11,227
舉借長期借款	24,757	24,997
償還長期借款	(3,045)	(2,964)
發放現金股利	(60,373)	(80,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4	(47,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16)	9,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65	6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49	75,5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3 樓之 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評估並不影響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3~6 年

(2)模具設備：2 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5 年

(2)專利權：10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零用金	\$ 214	171	130
活期存款	68,335	75,394	66,18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8,549</u>	<u>75,565</u>	<u>66,31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1,397</u>	<u>1,400</u>	<u>1,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 250,964	190,465	214,6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49)	(249)	(249)
	<u>\$ 250,715</u>	<u>190,216</u>	<u>214,44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 0~90 天	\$ 27,316	10,874	79,254
逾期 91~180 天	7,842	2,125	1,042
逾期 181~365 天	4,225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u>\$ 39,383</u>	<u>12,999</u>	<u>80,296</u>

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1 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49</u>	<u>249</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品	\$ 1,641	1,324	-
減：備抵損失	(940)	(940)	-
	701	384	-
製成品	902	902	902
減：備抵損失	(902)	(902)	(902)
	-	-	-
	<u>\$ 701</u>	<u>384</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損失分別為 0 千元及 923 千元，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9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7)
	<u>\$ -</u>	<u>92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731,713</u>	<u>645,602</u>	<u>690,248</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況。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及 其他資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00	-	2,742	5,642	13,184
本期增添	2,806	-	-	571	3,377
重分類	-	-	-	(1,184)	(1,184)
處分	(2,806)	-	(34)	-	(2,84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0	-	2,708	5,029	12,53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29	908	3,243	4,993	15,473
本期增添	-	-	172	723	895
處分	(1,529)	(908)	(673)	(74)	(3,18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0	-	2,742	5,642	13,18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80	-	1,966	3,257	8,203
本年度折舊	1,150	-	287	1,029	2,466
處分	(200)	-	(25)	-	(22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0	-	2,228	4,286	10,44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34	688	2,117	2,299	7,938
本年度折舊	1,376	220	487	1,032	3,115
處 分	(1,230)	(908)	(638)	(74)	(2,85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0	-	1,966	3,257	8,203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870	-	480	743	2,09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820	-	776	2,385	4,98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3,495	220	1,126	2,694	7,535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購入新辦公室之簽約合約價款為 43,260 千元。本公司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 11,617 千元，此金額未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1	195	6,866
本期增添	2,150	-	2,150
本期處分	(6,435)	-	(6,435)
重分類	1,184	-	1,18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70</u>	<u>195</u>	<u>3,765</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1	544	7,215
本期處分	-	(349)	(34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1</u>	<u>195</u>	<u>6,8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3	127	5,940
本期攤銷	610	21	631
本期處分	(5,792)	-	(5,79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u>	<u>148</u>	<u>77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9	295	4,774
本期攤銷	1,334	63	1,397
本期處分	-	(231)	(23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3</u>	<u>127</u>	<u>5,94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39</u>	<u>47</u>	<u>2,986</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8</u>	<u>68</u>	<u>926</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 2,192</u>	<u>249</u>	<u>2,441</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費用	<u>\$ 631</u>	<u>1,397</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 -	-	19,971

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000	7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9,582	6,737	70,510
合計	<u>\$ 123,582</u>	<u>81,737</u>	<u>70,5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1,033</u>	<u>235,303</u>	<u>237,557</u>
利率區間	<u>1.3623%~1.90%</u>	<u>1.50%~2.48%</u>	<u>1.473%~2.4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0%~2.20%	104~107 年	\$ 53,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518)
合計				<u>\$ 30,4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0%~2.699%	104 年	\$ 32,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5)
合計				<u>\$ 29,1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0%~2.70%	104 年	\$ 10,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4)
合計				<u>\$ 7,2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一)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5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452</u></u>

1.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歷史經驗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實際發生時予以沖銷迴轉。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815	3,358	3,265
一年至五年	-	3,133	2,844
	<u><u>\$ 815</u></u>	<u><u>6,491</u></u>	<u><u>6,109</u></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3,836 千元及 3,745 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625	2,706	2,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9)	(2,458)	(2,33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66</u></u>	<u><u>248</u></u>	<u><u>169</u></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帶薪假負債	<u><u>\$ 148</u></u>	<u><u>363</u></u>	<u><u>421</u></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559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06	2,5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	44
精算損(益)	(122)	15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25</u>	<u>2,70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58	2,339
計畫資產之利息	-	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	99
精算(損)益	(12)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59</u>	<u>2,45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成本	\$ 41	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3)	(41)
	<u>\$ (2)</u>	<u>3</u>
管理費用	\$ (2)	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1</u>	<u>23</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75	-
本期認列	(110)	175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65</u>	<u>17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現值	\$ 2,625	2,706	2,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9)	(2,458)	(2,33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66</u>	<u>248</u>	<u>16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u>	<u>8</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3</u>	<u>147</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 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68 千元及 744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420	10,3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1	(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3,456
所得稅費用	<u>\$ 15,571</u>	<u>13,0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462</u>	<u>(4,4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60,228	23,1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39	3,93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738	5,0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3)
前期低(高)估數	3,540	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45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54	441
	<u>\$ 15,571</u>	<u>13,0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0,224</u>	<u>29,968</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738</u>	<u>5,095</u>	<u>-</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63	1,639	1,702
借記損益表	120	-	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057	5,05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83</u>	<u>6,696</u>	<u>6,879</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563	6,328	6,891
貸記損益表	(500)	-	(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689)	(4,68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63</u>	<u>1,639</u>	<u>1,7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銷貨折讓	退休金 未實際提 撥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未實現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13	77	53	-	4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7)	-	46	(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13</u>	<u>-</u>	<u>53</u>	<u>46</u>	<u>412</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53	-	53	-	206
貸記損益表	160	77	-	-	23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313</u>	<u>77</u>	<u>53</u>	<u>-</u>	<u>44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7,648</u>	<u>64,267</u>	<u>130,28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0</u>	<u>7,084</u>	<u>164</u>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71%</u>	<u>26.36%</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臺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04,488千元、402,488千元及402,488千元，皆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2,200千股，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該現金增資目的主要係用於充實營業資金。私募之普通股除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及上櫃交易，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000千股，實際發行20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135,722	135,722	135,7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8	-	-
	<u>\$ 137,950</u>	<u>135,722</u>	<u>135,72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1 千元及 547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 千元及 91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合 計	\$ 1.5	60,373	2	80,498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8,934	-	8,9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1,549		31,5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228)	(4,228)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641	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483</u>	<u>(3,587)</u>	<u>36,896</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30,892	-	30,89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1,958)	-	(21,95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34</u>	<u>-</u>	<u>8,934</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200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00 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 0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至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2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屆滿 1 年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23.60	23.60	23.60	23.60
除息後市價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9267%	36.9028%	38.2337%	40.2337%
預期既得期間 (年)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執行價格	-	-	-	-
無風險利率 (%)	0.6674%	0.7728%	0.9032%	1.0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 公平價值(元)	22.61	21.62	20.65	19.6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641</u>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44,657 千元及 10,086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0,306 千股及 40,249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4,657</u>	<u>10,086</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 40,249	40,2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57	-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40,306</u>	<u>40,249</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44,657 千元及 10,086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0,413 千股及 40,451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44,657</u>	<u>10,08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40,306	40,249
員工現金紅利之影響	107	202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40,413</u>	<u>40,451</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 (652)	(45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236	(1,392)
其他	(367)	(621)
	<u>\$ 3,217</u>	<u>(2,465)</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97	1,400	1,4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49	75,565	66,31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254,822	196,805	2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028
合計	<u>\$ 354,768</u>	<u>273,770</u>	<u>286,341</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19,97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582	81,737	70,5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518	3,045	2,964
應付款項	256,170	167,952	140,532
小計	403,270	252,734	214,006
長期借款	30,434	29,195	7,243
合計	<u>\$ 433,704</u>	<u>281,929</u>	<u>241,22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354,768 千元、273,770 千元及 286,341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1,369 千元、168,376 千元及 197,451 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582	19,849	19,84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952	160,948	129,875	21,954	9,11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18	9,318	9,318	-	-	-
	<u>\$ 186,852</u>	<u>190,115</u>	<u>159,042</u>	<u>21,954</u>	<u>9,119</u>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37	6,748	6,74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240	109,501	79,446	16,234	13,8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44	21,044	21,044	-	-	-
	<u>\$ 135,021</u>	<u>137,293</u>	<u>107,238</u>	<u>16,234</u>	<u>13,821</u>	<u>-</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0,510	70,678	70,678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1	20,018	20,01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07	10,685	3,203	3,203	4,2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80	16,980	16,980	-	-	-
	<u>\$ 117,668</u>	<u>118,361</u>	<u>110,879</u>	<u>3,203</u>	<u>4,279</u>	<u>-</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臺幣	外幣	匯率	臺幣	外幣	匯率	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169	29.805	303,092	7,893	29.04	229,204	7,880	30.275	238,5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7	29.805	19,582	4,704	29.04	136,590	5,894	30.275	178,43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7 千元及 384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88 千元及 570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31,397	31,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	1,400	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1 年 1 月 1 日	\$ -	-	1,400	1,400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運用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僅決議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61,033 千元及 235,303 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臺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448,477	293,709	256,9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49	75,565	66,316
淨負債	<u>\$ 379,928</u>	<u>218,144</u>	<u>190,665</u>
權益總額	<u>\$ 659,479</u>	<u>642,895</u>	<u>735,440</u>
負債資本比率	<u>57.61%</u>	<u>33.93%</u>	<u>25.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浩投資)	臺灣	100%	100%	100%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贊投資)(註)	臺灣	100%	- %	- %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 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SAMOA	100%	100%	100%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友翔投資)	香港	100%	100%	100%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 限公司(政翔蘇州)	中國.蘇州	100%	100%	100%

(註)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u>\$ 459,859</u>	<u>256,435</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付款期限分別為 180 天及 120 天，一般廠商為 12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122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107	6,467	1,148
		<u>\$ 4,107</u>	<u>6,589</u>	<u>1,148</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35,206	136,426	107,70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1	-	-
		<u>\$ 235,237</u>	<u>136,426</u>	<u>107,705</u>

4.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2,877</u>	<u>271</u>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 2,877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未收回。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64,310 千元及 205,850 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92	11,518
退職後福利	164	16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84	-
	<u>\$ 14,340</u>	<u>11,68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28,314	8,478	93,849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	3,028
		<u>\$ 28,314</u>	<u>8,478</u>	<u>96,8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	<u>\$ 100</u>	<u>1,735</u>	-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未完工程款	<u>\$ 32,440</u>	<u>36,760</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242	25,242	-	20,111	20,111
勞健保費用	-	1,413	1,413	-	1,179	1,179
退休金費用	-	768	768	-	744	7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2	632	-	603	603
折舊費用	-	2,466	2,466	-	3,115	3,115
攤銷費用	-	631	631	-	1,397	1,397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9,739	205,850	164,310	119,610	-	24.92%	527,583	164,310	-	164,31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漢通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29,997	3.02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臺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01	1,400	0.03	-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9,859	96.75 %	180 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5,206)	96.19 %	

註一：以本公司銷售價格之一定成數為依據。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19,646	419,646	13,263	80.76%	582,499	(10,000)	(8,669)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 業	50,000	50,000	6,850	100.00%	67,342	(1,163)	(1,163)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 業	60,000	-	6,000	100.00%	82,143	(394)	(394)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9,270	49,270	1,550	9.44%	68,088	(10,000)	(1,013)	京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7,653	-	1,610	9.80%	70,685	(10,000)	(318)	京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US 16,584	US 14,979	16,584	100.00%	US 24,195	US (336)	US (336)	政翔薩摩 亞依權益 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 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 收 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 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政翔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US 12,840 (NT405,966)	-	-	US 12,840 (NT405,966)	US (334) (NT(9,916))	100 % (註4)	US (334) (NT(9,916))	US 24,189 (NT720,953)	-	-	100%
京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US 1,100 (NT35,585)	-	-	US 1,100 (NT35,585)	US (334) (NT(9,916))	100 % (註4)	US (334) (NT(9,916))	US 24,189 (NT720,953)	-	-	100%
京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 16,000	(註1)	-	US 1,600 (NT47,357)	-	US 1,600 (NT47,357)	US (334) (NT(9,916))	100 % (註4)	US (334) (NT(9,916))	US 24,189 (NT720,953)	-	-	100%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S\$13,040 (NT\$388,657)	US\$13,540 (NT\$403,560)	395,687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550 (NT\$46,198)	US\$1,550 (NT\$46,198)	40,405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600 (NT\$47,688)	US\$1,600 (NT\$47,688)	49,285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29.6885 換算為新臺幣)。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29.805)換算為新臺幣。

註 4：政翔精密光學(蘇)有限公司係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政翔薩摩亞 100%持有。

註 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各該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 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565	-	75,565	66,316	-	66,316
應收帳款淨額	190,216	-	190,216	214,449	-	214,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	122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67	-	6,467	1,148	-	1,148
存 貨	384	-	38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7	(3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28	-	3,0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3	-	733	2,433	-	2,433
流動資產合計	273,814	(327)	273,487	287,374	-	287,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387	(1,785)	645,602	691,955	(1,707)	690,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0	-	1,400	1,400	-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8	(4,857)	4,981	4,872	2,663	7,535
無形資產	858	68	926	2,192	249	2,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3	443	-	206	206
遞延費用	1,711	(1,711)	-	2,912	(2,9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31	5,534	9,765	4,059	(842)	3,2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425	(2,308)	663,117	707,390	(2,343)	705,047
資產總計	\$ 939,239	(2,635)	936,604	994,764	(2,343)	992,421
負 債						
短期借款	\$ 81,737	-	81,737	70,510	-	70,5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19,971	-	19,971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21,044	-	21,044	16,980	-	16,9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426	-	136,426	107,705	-	107,70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之長期借款	3,045	-	3,045	2,964	-	2,9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78	9,378	-	11,498	11,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410	(410)	-
其他流動負債	19,497	(9,015)	10,482	24,127	(11,077)	13,050
流動負債合計	261,749	363	262,112	242,667	11	242,678
長期借款	29,195	-	29,195	7,243	-	7,243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2	-	452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8	248	-	169	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6	116	1,702	6,275	616	6,8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33	364	31,597	13,518	785	14,303
負債總計	292,982	727	293,709	256,185	796	256,981
權益：						
股 本	402,488	-	402,488	402,488	-	402,488
資本公積	135,722	-	135,722	135,722	-	135,722
保留盈餘	99,113	(3,362)	95,751	169,477	(3,139)	166,338
其他權益	8,934	-	8,934	30,892	-	30,892
權益總計	646,257	(3,362)	642,895	738,579	(3,139)	735,4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239	(2,635)	936,604	994,764	(2,343)	992,421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87,670	-	387,670
營業成本	(283,413)	-	(283,413)
營業毛利	104,257	-	104,257
推銷費用	(6,808)	-	(6,808)
管理費用	(36,667)	30	(36,637)
研究發展費用	(4,004)	-	(4,004)
營業費用合計	(47,479)	30	(47,449)
營業利益	56,778	30	56,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5)	-	(2,465)
利息收入	155	-	155
利息費用	(1,400)	-	(1,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9,890)	(78)	(29,968)
	(33,600)	(78)	(33,678)
稅前淨利	23,178	(48)	23,130
所得稅費用	(13,044)	-	(13,044)
本期淨利	10,134	(48)	10,08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56)	(26,45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75)	(1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498	4,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2,133)	(22,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34</u>	<u>(22,181)</u>	<u>(12,04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5</u>	<u>-</u>	<u>0.25</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2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175</u>
	\$	<u>203</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66) (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48) (169)</u>
	\$	<u>(1,214) (1,011)</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214) (1,011)</u>

- 2.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8</u>
	\$	<u>20</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負債	\$	(363) (4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785) (1,70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2,148) (2,128)</u>

3.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減少 41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6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16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32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43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16 千元。
4.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之性質屬預付款項，揭露於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6,500 千元。
5.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遞延費用之性質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無形資產及累計攤銷之金額分別為 4,872 千元、2,209 千元、544 千元及 295 千元，另減少遞延費用之金額為 2,912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折舊費用、無形資產及累計攤銷之金額分別為 4,872 千元、3,229 千元、1,020 千元、195 千元及 127 千元，另減少遞延費用及攤銷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11 千元及 1,020 千元。
6.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u>\$ 3,362</u>	<u>3,139</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551,910	475,112	76,798	16.16
基金及投資－淨額	41,345	1,400	39,945	2,853.21
無形資產	12,101	4,090	8,011	195.87
其他資產	21,232	14,363	6,869	47.82
資產總額	1,071,562	988,591	82,971	8.39
流動負債	373,108	313,908	59,200	18.86
其他負債	38,975	31,788	7,187	22.61
負債總額	412,083	345,696	66,387	19.20
股本	404,488	402,488	2,000	0.50
保留盈餘	80,145	95,751	(15,606)	(16.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483	8,934	31,549	353.13
股東權益總計	659,479	642,895	16,584	2.58
兩期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增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新臺幣匯率貶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6,547	531,381	155,156	29.20
營業成本	483,495	364,834	118,661	32.52
營業毛利	203,052	166,547	36,505	21.92
營業費用	129,790	126,312	3,478	2.75
營業利益	73,262	40,235	33,027	8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4)	(16,943)	3,909	(23.07)
稅前利益	60,228	23,292	36,936	158.58
所得稅費用	15,571	13,206	2,365	17.91
本期淨利	44,657	10,086	34,571	342.76
兩期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積極尋找新訂單及新客戶來源展現成效，全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亦在營業收入成長之下較前期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產能、未來景氣變化及客戶預估出貨排程，預期銷量數量在低階產品訂單調整與高階產品訂單調整下，較 2013 年將有所減緩，以能維持全球中小尺寸導光板市占率為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4,975	112,879	(85,660)	182,194	—	—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12,879 千元，主要係由於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8,679 千元，主要係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958 千元，主要係因長、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2,194	53,283	(55,690)	179,787	—	—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3,283 千元，主要係預期 103 年度營運成果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5,690 千元，主要係預期 103 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下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2 年度認列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政翔薩摩亞	(8,669)	作為設立海外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	主要係海外生產據點營運狀況不佳，故認列對其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提昇海外生產據點產能利用率	視營運狀況而定
京浩投資	(1,163)	作為設立海外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	主要係海外生產據點營運狀況不佳，故認列對其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提昇海外生產據點產能利用率	視營運狀況而定
京贊投資	(394)	作為設立海外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	主要係海外生產據點營運狀況不佳，故認列對其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提昇海外生產據點產能利用率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5,408 千元及 4,718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0.79%、8.98%及 0.89%、20.26%，由此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新臺幣報價，主要商品付款亦以美元、人民幣及新臺幣為主，故部份進銷貨美元可採自然避險，但因應收應付期間差異等因素，帳面產生美金淨資產，故仍面臨匯兌風險。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2,248)千元及(2,29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3%)及(0.43%)，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遠期外匯合約或增加外幣負債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2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33%，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本公司對間接 100%投資之轉投資公司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均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短期計畫

- A. 高輝度背光模組效率藉由開發專屬光學膜片，由現在優於業界水準 20%提升至 30%。
- B. 積極導入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量產。
- C. 發展電視用側光式雷射加工 3D 導光板之量產製程。
- D. 強化目標管理制度，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增強公司競爭力。
- E. 開發電視用直下式 LED 之二次光學鏡片開發量產訂單

(2)中長期計畫

- A. 積極導入 LED 照明之光學鏡片開發量產訂單。
- B. 醫療用耗材的射出研發及量產製程研發。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集團內之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視需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用之導光板，係為液晶顯示器之關鍵性零組件之一，科技運用的進步，使得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寬廣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強化新產品與改善製程，以持續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持續以既有的光學開發能力研發 TFT-LCD 產業以外的光學鏡片，以降低 TFT-LCD 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營收產生的高度影響，並且以既有的優異模具射出能力研發醫療耗材的生產技術，將公司發展多元化，跨足傳產與電子業，分散公司永續經營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劃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變化產生企業危機的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有進行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2年度前5大進貨廠商占進貨總金額達71%，惟該些廠商為主要供應PMMA或PC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上知名之石化廠，交易價格及貨源均屬穩定，故本公司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風險性不高。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已是臺灣TFT-LCD廠群創及友達的中小尺寸導光板主要供應商，並且已經開始出貨給日本夏普的中小尺寸背光廠友池產業，在中小尺寸導光板的供應鏈中已占有一席之地，目前持續爭取華為與京東方的訂單，透過客戶國際化，取得全球市占率前6強小尺寸TFT-LCD的訂單，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公司同時積極發展LED二次光學鏡片及隱形眼鏡耗材，以公司核心競爭力為基礎，擴展光學產品多元樣，取得小尺寸面板廠以外的訂單，降低手機面板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施信佑及劉彥狄因任期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期滿，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致使本公司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改選由林欣美及王凱立當選新任董事，並符合章程所規定之董事人數。以上董事異動達三分之一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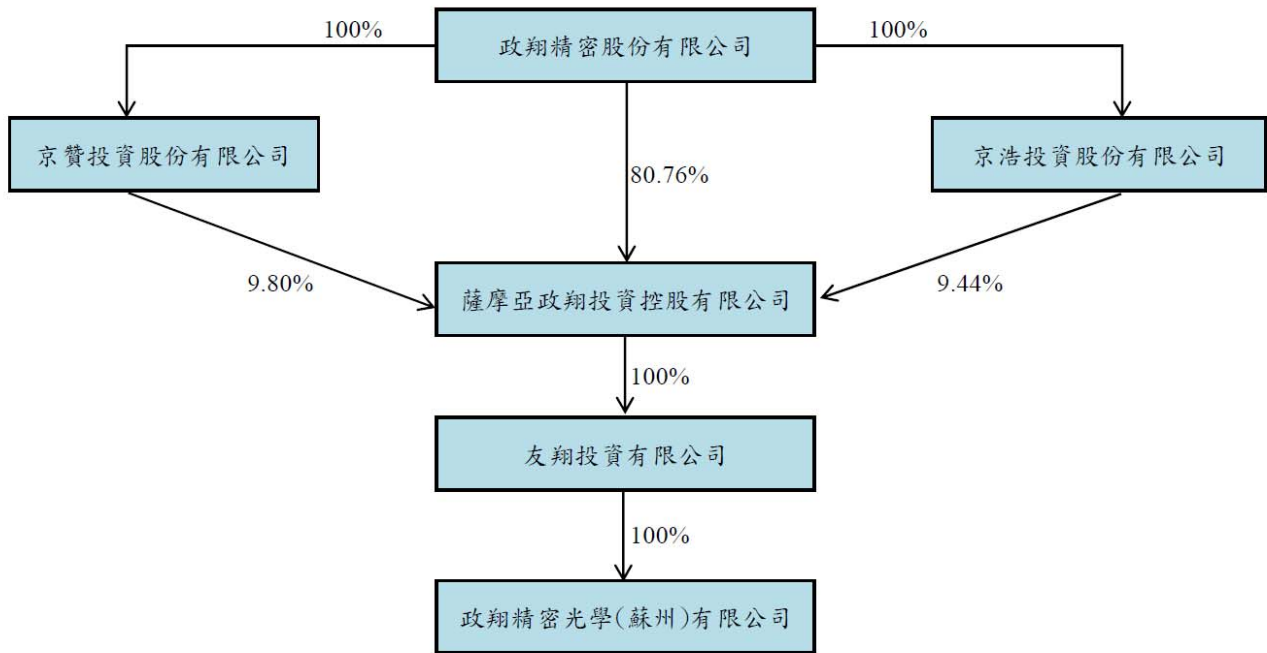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	9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3 樓之 2	NTD 68,500	一般投資業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贊投資)	102/0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3 樓之 2	NTD 60,000	一般投資業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	94/04	P. O. Box217, Apia, Samoa	USD 16,423	投資控股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	97/0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USD 16,584	投資控股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	94/05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 5 號跨春工業坊 3B 廠房	USD 16,00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及研發生產導光板、背光模組、光電及光學元器件、非金屬制品模具及模具標準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京浩投資	董事長	政翔精密代表人：王東沅	6,85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李昭霈	6,85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張泰榕	6,850	100.00
	監察人	政翔精密代表人：余盈德	6,850	100.00
京贊投資	董事長	政翔精密代表人：王東沅	6,00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李昭霈	6,000	100.00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張泰榕	6,000	100.00
	監察人	政翔精密代表人：余盈德	6,000	100.00
政翔薩摩亞	董事	政翔精密代表人：李昭霈	16,423	80.76
友翔投資	董事	政翔薩摩亞代表人：李昭霈	16,584	100.00
政翔蘇州	董事長	友翔投資代表人：李昭霈	16,000	100.00
	董事/總經理	友翔投資代表人：余盈德	16,000	100.00
	董事	友翔投資代表人：張泰榕	16,000	100.00
	監察人	友翔投資代表人：王東沅	16,000	100.00

註:以上董事、監察人皆為法人代表人，代表人個人並無持股。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京浩投資	68,500	68,127	785	67,342	—	(150)	(1,163)	(0.18)
京贊投資	60,000	82,955	813	82,142	—	(97)	(394)	(0.07)
政翔薩摩亞	USD16,423	USD24,200	—	USD24,200	—	UDS(1)	USD(337)	註
友翔投資	USD16,584	USD24,195	—	USD24,195	—	UDS(1)	USD(336)	註
政翔蘇州	USD16,000	RMB188,667	RMB41,188	RMB147,479	RMB114,221	RMB801	RMB(2,070)	註

註：各關係企業皆非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昭霽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行投資人，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擬在2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預計分二次辦理。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昭霈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六 月 五 日